



2018 年 年報



LEADING THE WAY
一路領航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
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
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
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
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
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雲頂
香港





前 瞻 陳 述

本年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目錄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8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6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85
馬尼拉雲頂世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物業概要	186
主席報告	10	董事報告	28	綜合股權變動表	88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188
		企業管治報告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關於我們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包括雲頂郵輪及其旗下麗星郵輪、星夢郵輪及水晶郵輪，以及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和Lloyd Werft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聯營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1993年11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麗星郵輪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旗下郵輪「雙子星號」、「寶瓶星號」、「雙魚星號」及「大班」帶領世界各地旅客暢遊亞太區精彩景點，並提供贏盡口碑的亞洲式貼心服務。

星夢郵輪兩艘超級巨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已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下水。兩艘郵輪均為旅客提供區內最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寬敞舒適的海上居停，讓中國以至亞洲追求高質素生活享受的消費者享受更多選擇，以及更舒適和尊貴的體驗。「探索夢號」已於2019年4月

啟航，帶領品牌向全球拓展。星夢郵輪旗下兩艘「環球級」郵輪的建造工程亦已在德國展開，首艘新郵輪將於2021年首季加入星夢郵輪船隊。

水晶郵輪獲頒的「全球最佳」獎項超越任何一間郵輪公司、酒店或度假村。水晶郵輪以卓越品質和服務帶領旅客探索世界每個角落。2015年，水晶郵輪展開了豪華郵輪及旅遊業史上最宏偉的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推出兩個全新系列的水晶郵輪品牌—水晶極地破冰級遊艇系列和水晶河川郵輪系列；以及推出水晶航空及水晶豪華航空系列。

在全球郵輪業新船需求日益增長的契機之下，雲頂香港於2016年將旗下位於德國維斯瑪、羅斯托克和施特拉爾松德三間船廠合併，成立德國MV造船集團，連同2015年收購，專門建造大型遊艇及其他新船的Lloyd Werft船廠，配合旗下三個郵輪品牌，實現全球擴展計劃。合併後的德國MV造船集團擁有2,80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專才，並能以完善先進的設施建造大型郵輪。



公司概覽

雲頂香港的新成員Zouk叱吒全球俱樂部業界，開創電子舞曲音樂新領域，不斷引進多名世界頂尖DJ駐場表演，提供頂尖時尚俱樂部娛樂體驗。Zouk現為全球排名第五之俱樂部，並以革新思維及前衛概念，成為唯一一間長期躋身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前十名的亞太區時尚俱樂部，引領亞洲派對文化的發展。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於2009年8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彙集了包括全豪華套房的美星豪華酒店在內的七間

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Travellers於2013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78）。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



雲頂郵輪船隊簡介

雲頂郵輪集團隸屬於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旗下擁有星夢郵輪、水晶郵輪及麗星郵輪三個各具特色的郵輪品牌，為旅客提供現代化以至頂級奢華的郵輪假期，並將創新的郵輪體驗延伸至空中。



星夢郵輪

星夢郵輪致力成為區內業界典範，滿足自信、獨立思考、追求高尚優質享受之亞洲旅客的需求。品牌完美融合中西元素，為旅客帶來獨特的海上旅遊享受。



水晶郵輪

世界頂級旅遊品牌水晶旗下產品跨越海陸空，並以劃時代的創新方式重新定義奢華旅行概念。品牌在水晶郵輪的基礎上，推出了水晶河川郵輪、水晶極地破冰級遊艇、水晶航空及水晶豪華航空系列，為全球旅行鑒賞家呈獻個人化的至臻奢華旅程。



1 - 水晶尚寧號
6 - 水晶莫札特號

2 - 水晶遊艇 Crystal Esprit
7 - 水晶馬勒號

3 - 水晶合韻號
8 - 水晶拉威爾號

4 - 水晶德彪西號
9 - 水晶豪華航空

5 - 水晶巴赫號
10 - 水晶天際1號

麗星郵輪

作為亞太區郵輪業的先驅，麗星郵輪率先於1993年開始運營區內航線，並以發展亞太區成為國際郵輪目的地為理念。



1 - 雙子星號 2 - 寶瓶星號 3 - 大班 4 - 雙魚星號

馬尼拉雲頂世界

菲律賓首個綜合度假勝地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IHGI」) 一直透過菲律賓境內首個綜合度假勝地——馬尼拉雲頂世界領導國內綜合度假村業界的發展，同時積極擴充業務及創新。馬尼拉雲頂世界至今已成為一個擁有5,000名員工的世界級休閒、娛樂、度假綜合項目，為旅客帶來具菲律賓特色的度假體驗。

馬尼拉雲頂世界今年新增設的宏大廣場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試業，更設有全貴賓遊戲區。

馬尼拉雲頂世界之Garden Wing於一樓設有大眾遊戲區。遊戲區以活力動感為主題，同時提供精彩的現場娛樂表演。Garden Wing三樓貴賓區亦是高級會所雲頂會的所在。雲頂會富麗堂皇，會員可在內享用頂級美食或在豪華的酒吧開懷暢飲。宏大廣場之遊戲區環境開揚寬敞而且充滿活力，為高消費之貴賓提供各式高級享受。宏大廣場的酒吧設備先進，其匠心設計更可讓酒吧內每個角落的旅客都可以欣賞到台上各式精彩的現場表演。

隨著菲律賓的國際旅客數字節節上升，馬尼拉雲頂世界亦加緊推進其酒店擴充及升級計劃。今年馬尼拉雲頂世界迎來了多個國際品牌酒店，包括菲律賓境內首家假日快捷酒店，而五星級品牌酒店——馬尼拉希爾頓酒店亦已於2018年開幕。

馬尼拉雲頂世界宏大廣場將迎來三大國際品牌酒店的進駐，除了再度於馬尼拉開業的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外，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和馬尼拉大倉酒店亦將於2019年開幕。

娛樂表演方面，馬尼拉雲頂世界今年繼續透過製作公司Full House Theater Company推出其第九個本地原創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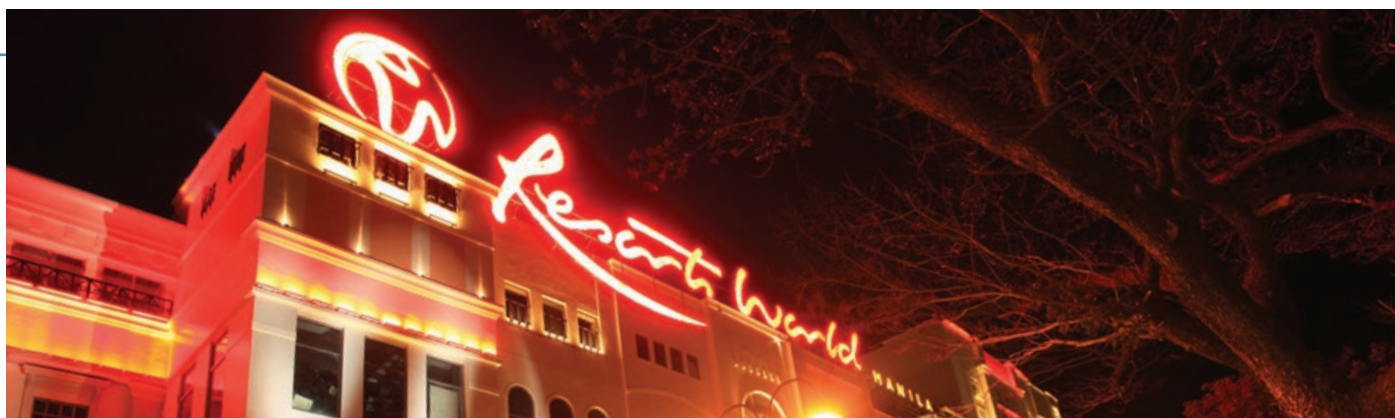
表演——以90年代紅極一時的菲律賓搖滾樂隊歌曲為主題的音樂劇《Ang Huling El Bimbo》。此音樂劇場場爆滿，更獲得多個業界認可，成為Full House Theater Company成立以來最成功的劇目。

TIHGI在馬尼拉以外開設的首間酒店——位於怡朗市(Iloilo)的萬豪萬怡酒店亦已於2018年5月開幕。此酒店亦成為菲律賓西米沙鄢(Western Visayas)的首間五星級酒店。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三期擴建工程即將於2019年完成，屆時馬尼拉雲頂世界將成為全國最多元化的綜合度假項目，融合寬敞的娛樂場地、會展設施、各適其式的國際品牌酒店、豐富的購物、餐飲及消閒選擇。馬尼拉雲頂世界亦將於來年迎來菲律賓首間麗思卡爾頓酒店的開幕。

馬尼拉雲頂世界現正蓄勢待發，準備在菲律賓進一步發展，其第二個項目Resorts World Westside City的建造工程亦正加緊推進。項目將落戶由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發展的馬尼拉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並預計於2021年開幕。新項目占地31平方公頃，提供超過1,500間客房和令旅客耳目一新的消閒及娛樂選擇及國際品牌酒店。

馬尼拉雲頂世界今年繼續透過多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回饋社區，當中包括Run With Me慈善跑、League of Volunteer Employees (「LOVE」) 義工活動、LOVE Grants捐獻活動及慈善餐飲活動LOVE Dish等。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5年前，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於亞洲開展其郵輪業務。發展至今，集團事業遍佈全球，並以三大郵輪品牌提供現代化以至頂級奢華的郵輪假期——水晶郵輪主要為環球旅客提供極致奢華的旅遊享受；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則主要為正在高速發展的亞洲中產市場分別提供高端豪華以及現代化的郵輪體驗。今年，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更同獲郵輪業界權威指南《2019伯利茲郵輪年鑒》評定為「世界十大最佳大型郵輪」，為集團銀禧紀念錦上添花。

“25年前，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於亞洲開展其郵輪業務。

發展至今，集團事業遍佈全球，並以三大郵輪品牌提供現代化以至頂級奢華的郵輪假期——水晶郵輪主要為環球旅客提供極致奢華的旅遊享受；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則主要為正在高速發展的亞洲中產市場分別提供高端豪華以及現代化的郵輪體驗。

今年，星夢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更同獲郵輪業界權威指南《2019伯利茲郵輪年鑒》評定為「世界十大最佳大型郵輪」，為集團銀禧紀念錦上添花。”

集團曾於2000年收購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並專注發展美國市場。為了將其打造成世界上最年輕的郵輪船隊，集團為NCLH訂購新船及其較舊之郵輪調配至麗星郵輪船隊。在集團的努力下，NCLH成功發展為世界三大郵輪公司之一，亦是當時市場上盈利能力最高的郵輪品牌（按可載客航次計算）。

其後，集團陸續出售NCLH股份並用於2015年收購水晶郵輪及2016年收購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由於全球有能力建造大型郵輪的船廠數目有限，而且他們當時的訂單已經飽和，郵輪交付日期更已延滯到2027年，所以集團於2016年收購德國MV造船廠集團的三間船廠，為旗下三大郵輪品牌及時建造郵輪。截至2018年，集團已出售所有NCLH股份。

星夢郵輪

亞洲郵輪市場迅猛發展，集團於2013年起將發展重點投放在亞洲，創立專為亞洲市場而設的全新品牌星夢郵輪並為其訂購兩艘全新巨型郵輪「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兩艘世界級郵輪已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底交付，現正分別以香港、廣州及新加坡為母港，提供前往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郵輪航線。星夢郵輪成立以來獲得眾多國際獎項，亦逐漸成為亞洲大部分國家的旅客首選郵輪品牌。

前身為「處女星號」的「探索夢號」在完成重塑升級工程後，於2019年4月加入星夢郵輪船隊，提供與星夢級郵輪同級的設施，包括屢獲殊榮的船中船貴賓專屬區域「The Palace皇宮」。「探索夢號」將提供由上海及天津出發的郵輪母港航線，進一步提升星夢郵輪的品牌在

華東及華北市場的知名度，亦將加強與當地旅遊業界的聯系，為將於2021年進駐上海母港的首艘「環球級」郵輪奠定基礎。「探索夢號」將於2019年10月前往澳洲及紐西蘭，帶領旅客享受南半球的盛夏。「探索夢號」的南半球澳新航線將為約1.5億的亞洲外遊旅客提供新的郵輪產品選擇，同時為品牌成為「亞洲環球郵輪品牌」的中長期策略邁出第一步。

「環球級」郵輪是全球郵輪業界首艘完全為亞洲郵輪市場而量身定製的郵輪，特色設施包括：為喜歡與家人出遊的亞洲旅客提供郵輪界面積最大並設有乾濕及衛浴分離的露台客房；首個海上主題樂園及擁有八間影院的電影娛樂中心。龐大的「環球級」郵輪將廣泛利用扶手電梯以更好地分流旅客，同時使用情境行銷模式為旅客打造更優質郵輪體驗。「環球級」郵輪亦將設立由頂級精緻美食、休閒餐廳至簡便快餐等多種餐廳，亦將成為最多餐飲選擇的郵輪。另外「環球級」郵輪更將其中一層全層甲板劃為「The Palace皇宮」專屬區，擁有148套兩房設計的「皇宮套房」。入住「皇宮套房」的旅客可享用私人管家服務和精緻奢華的各式美食。現代旅客日常生活已經與數碼科技密不可分，登上「環球級」郵輪，旅客可以體驗「智能客房」及其他船上數碼高科技為他們帶來的舒適便利，亦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預訂使用船上服務。旅客亦可通過船上人臉及語音識別等頂尖科技，享受更順暢的上下船及船上活動體驗。

水晶郵輪

水晶郵輪品牌於30年前由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創辦。2015年，雲頂香港收購水晶郵輪後隨即為其開展宏偉的品牌擴展藍圖——打造五艘全新河川郵輪組成河川郵輪船隊以及建造排水量20,000噸的極地破冰級

遊艇Crystal Endeavor。被譽為史上最大及最奢華的極地破冰級遊艇Crystal Endeavor將於2020年年中交付，其8月首航船票開售以來市場反應非常熱烈，無論在載客量或收益率均已打破紀錄。

因2018年歐洲河流水位下降至歷史低位，導致水晶河川郵輪的部分行程被迫取消或更改，導致收益受損。另外，水晶郵輪於2018年的整體業績亦受到兩艘大型海洋郵輪入塢裝修升級影響。兩艘大型海洋郵輪的現代化升級改裝工程將增設更多套房、增加餐飲設施及餐廳座位數量，讓旅客可更自由選擇餐廳、座位及用餐時間。水晶海洋郵輪船隊的升級改裝為旅客提供更完善的設施，配合即將推出的創意航線，以及預計歐洲河流水位回復正常，我們相信水晶海洋及河川郵輪的業績將有所改善。

麗星郵輪

因兩艘虧損的郵輪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9年4月離開船隊，麗星郵輪船隊規模由六艘減少至四艘。隨著「天秤星號」及「處女星號」的離開，麗星郵輪船隊目前主要在錄得盈利的重點市場——香港、基隆（台北）、廈門及檳城營運。

郵輪業務業績

於2018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加34%至16億美元，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9%，淨收益上升15%，載客率百分比增加至91%。隨著兩艘星夢級郵輪首次全年營運，受惠於規模效益，我們錄得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00萬美元，扭轉了於2017年錄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61億美元。星夢郵輪的財務表現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德國MV造船集團

集團收購德國MV造船集團後立即為水晶郵輪建造了四艘豪華河川郵輪，並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交付。經過歷時兩年的設計工作後，德國MV造船集團於2018年開始為兩款原創郵輪——排水量20,000噸的Crystal Endeavor極地破冰級遊艇及排水量204,000噸的「環球級」郵輪進行鋼板切割及龍骨鋪設儀式。截至2018年，Crystal Endeavor的建造工程已完成36%，而首艘「環球級」郵輪的建造工程已完成20%。我們預計Crystal Endeavor及首艘「環球級」郵輪的建造工程於2019年將分別達到82%及65%。

集團致力將德國MV造船集團打造成為頂尖的郵輪造船廠，並向造船廠注入資金，為其加裝全新400米自動鐳射混合焊接薄片生產線以生產郵輪所需的所有雙維鋼鐵結構，為郵輪或船舶提供大部分所需鋼材。

德國MV造船集團於2018年錄得盈利。隨著兩艘目前建造中郵輪的完成比率將於2019年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德國MV造船集團於2019年將有更佳表現。由於德國MV造船集團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部分收益及成本必須於綜合入賬時撇銷，導致本集團的造船業務於其收益表中錄得虧損，但集團日後將可因郵輪交付時以較低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受惠。

其他業務及聯營公司

於2009年開業的菲律賓首個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於2018年錄得純利2,800萬美元，比2017年的480萬美元大幅提升。新加坡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Zouk長踞世界俱樂部雜誌DJ Mag百大排行榜前十名，集團旗下星夢郵輪亦將Zouk品牌引入郵輪體驗，助力星夢郵輪吸引千禧世代的年青旅客。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專注於減少缺乏盈利能力的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雲頂香港於2018年延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旗下星夢郵輪為支持香港勞工及福利局屬下的兒童發展基金成立十周年，推出旗艦社會企業責任項目「Dream Cruises乘夢啟航」，邀請83位兒童發展基金受惠學員，與家人一起於4月15日登上星夢郵輪最新成員「世界夢號」，享受郵輪旅遊樂趣。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亦親臨啟航禮，歡送學員乘夢啟航。

前景

展望2019年，受惠於集團旗下三大郵輪品牌行之有效的定位策略以及德國MV造船集團建造郵輪比率的進一步提升，集團業績將持續改善。另外，隨著Crystal Endeavor於2020年下水、兩艘「環球級」郵輪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投入營運，集團旗下船隊載客量將於未來三年增加超過60%，亦有助日後盈利增長。

本人謹此感謝集團17,000名員工和船員以及董事會成員為集團的不懈努力及決心，協助集團改善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人期望各位繼續砥礪前行，為集團2019年的表現及未來創造更多精彩回憶。

謝謝。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9年3月28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謝玉嬋女士
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16
電郵：yokesim.cheah@gentinghk.com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旅遊款待服務業之領導企業，核心競爭力涵蓋水陸兩方面業務，包括雲頂郵輪旗下星夢郵輪、水晶郵輪及麗星郵輪，連同德國MV造船集團(MV Werften)和Lloyd Werft船廠，著名電音派對俱樂部品牌Zouk；以及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德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78)。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詞彙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虧損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造船廠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總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成本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船上成本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若干郵輪客房有三名或以上乘客入住
-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折舊及攤銷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概覽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造船廠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造船、維修及改造業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包括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服務）、娛樂、出售住宅物業單位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運輸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開支、食物開支、住宅物業單位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票務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運輸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船上娛樂、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部門、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五年兩次）予以攤銷。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

二零一八年全年摘要

- 收益總額增加34.4%至1,600,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郵輪旅遊業務及造船廠分類收益增加所致。
- 兩艘星夢郵輪船舶首年全年營運，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5%。
- 郵輪旅遊業務收益增加33%，總收益上升12%及淨收益上升15%。
- Crystal Endeavor及首艘「環球級」郵輪開始施工，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已逐步分別完成36%及20%。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300,000美元，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161,000,000美元大幅正面改善233,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郵輪旅遊業務分類業績有所改善及造船廠分類虧損顯著減少所致。
- 經營虧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0%至141,500,000美元，而虧損淨額則減少13%。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總額為1,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200,000,000美元增長34%，主要是由於計入兩艘星夢郵輪船舶的首年全年營運及造船廠分類確認的自第三方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的郵輪旅遊業務收益為1,35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020,000,000美元增長33%，主要是由於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5%及載客率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的77%上升至91%。「世界夢號」取代「雲頂夢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香港及廣州作為雙母港，而「雲頂夢號」則調配至新加坡作為母港。

兩艘星夢郵輪船舶的全年營運(惟被「天秤星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退役成為MV Werften 於維斯瑪造船廠的宿舍船所抵銷)，令船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8.5%。三個郵輪品牌船隊 - 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的載客率百分比從二零一七年的7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1%。相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上升12%及淨收益上升15%。

二零一八年的郵輪成本淨額上升11%，主要是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但因規模效益而令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6.5%。

造船廠(在獨立的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虧損則為82,500,000美元，主要是隨著於二零一八年已建造Crystal Endeavor的完成率達36%及首艘星夢郵輪「環球級」郵輪的完成率達20%，使造船廠使用率上升所致。惟由於造船廠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在合併賬目期間必須對銷為本集團造船時所產生相關的若干收益及開支，導致造船廠分類於二零一八年的虧損減少至59,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虧損則為102,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61,000,000美元大幅改善233,300,000美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二零一八年的經營虧損為141,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經營虧損351,500,000美元大幅改善。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八年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合計為13,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300,000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非經營收入增加，導致其貢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續)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2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出售虧損16,300,000美元，以及因若干外幣兌美元貶值引致的外匯虧損9,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出售虧損17,300,000美元，部分已被若干外幣兌美元升值引致的外匯溢利12,900,000美元所抵銷。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15,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66,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其他溢利淨額15,500,000美元為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股份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出售NCLH及The Sta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股份的溢利205,000,000美元及有關飛機的減值虧損22,600,000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錄得的融資成本淨額(即扣除融資收入後的融資成本)為70,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2,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及借貸利率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213,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綜合虧損淨額244,300,000美元有輕微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04,100,000美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7,700,000美元減少243,6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897,900,000美元；(ii)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成本401,800,000美元；及(iii) 派付股息169,700,000美元的現金流出所致。現金流出的其中部分已被(i) 來自經營業務正面現金流量114,100,000美元；(i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702,300,000美元及(iii) 提取銀行貸款及借款408,200,000美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歐元、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140,7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2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總額為1,988,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2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為定息，而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為浮息。為數304,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4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信貸融資以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為1,083,9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0,5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權總額約為4,059,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9,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6.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審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就經營活動而言，本集團盡可能善用其外幣收益及開支以自然對沖方式自然抵銷以減低其風險，因來自當地辦事處產生的開支會被源自當地的收入所抵銷。

前景及策略

二零一九年展望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郵輪旅遊業務分類業績應會繼續改善，是由於在亞洲的市場滲透率偏低及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的郵輪載容量減少所致。造船廠分類將因Crystal Endeavor及首艘「環球級」郵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分別完成82%及65%而預期得到改善。整體而言，本集團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改善。

其他業務摘要

自從星夢郵輪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以來，亞洲區經濟出現理想增長，加上消費者更為認識及接受郵輪旅遊為另一種度假選擇。隨著較小型及較舊款郵輪退出亞洲市場，消費者偏好新型及大型郵輪。擁有較新及較大型郵輪的品牌儘管缺乏強大的分銷網絡，但亦將郵輪從亞洲再調配至可爭取更高收益的其他郵輪旅遊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的載容量將減少，應可帶來更理想的供求平衡，惟將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需求放緩所抵銷。

本集團於亞洲郵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歷史，且其星夢遊輪及麗星郵輪的乘客來自不同地區，包括東盟地區、中國及印度。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飛航郵輪，從而優化其船隊的載容量及收益。

星夢郵輪船隊的兩艘郵輪均以華南地區及新加坡為母港。為了讓華中及華北地區更加認識星夢郵輪，「處女星號」已經過大規模改裝及重新命名為「探索夢號」，為目前建造中的「環球級」郵輪擔任開拓者角色。「探索夢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夏季調配至上海及天津。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冬季，「探索夢號」將遊走於澳洲及新西蘭，為亞洲消費者提供陸上度假行程以外的郵輪旅遊度假選擇。

星夢郵輪去年十月熱烈接待了其首個第一百萬名乘客，為其業務奠下另一里程碑。此舉足證我們的員工盡心盡力以及我們獲得政府機構、業務夥伴、傳媒及公眾人士的大力支持。

同樣地，水晶郵輪(提供海洋、河川及遊艇體驗的豪華郵輪分部)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精心策劃的活動、創新服務及措施令乘客數量及人均消費方面均錄得增長。然而，由於歐洲出現歷來罕見的乾燥季節，引致萊茵河及多瑙河的水位下降，若干水晶河川郵輪的航程因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水晶極地探險級郵輪將首次推出Crystal Endeavor，作為最大型及最寬敞的PC6極地探險級遊艇，提供水晶郵輪卓越的服務、非一般的美食、豐富及無與倫比的歷險選擇。水晶郵輪產品服務的預訂趨勢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續)

前景及策略(續)

其他業務摘要(續)

在德國方面，本集團繼續投資將MV Werften造船廠轉型為頂尖的造船廠。於二零一九年，最新及最先進的薄片鐳射混合焊接廠開始於MV Werften在羅斯托克廠房全面營運。為加強其設計產能，本集團已收購了以羅斯托克為總部的Neptun Ship Design GmbH，該公司為德國最大的船隻設計企業之一，專長於多種類型船隻(包括載客船隻)的成功設計。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以千禧世代年青人為目標的旗艦投資Zouk拓展業務至雲頂世界，並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推出的派對前小酌社交聚會地點RedTail Bar及卡拉OK酒廊作為開幕式。設施內亦首次推出其最新概念店Empire，作為一個嘻哈為主的會所設施，令人聯想起紐約的高級私人酒廊。除了在陸地上的設施外，Zouk的概念更登上「雲頂夢號」及「世界夢號」郵輪，推出具有每日主題的晚間音樂體驗，將其船上節目發揮得淋漓盡致及吸引千禧年一代的乘客。

在菲律賓方面，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喜來登酒店是馬尼拉雲頂世界的Grand Wing內開業的最新國際豪華酒店。馬尼拉大倉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於馬尼拉雲頂世界內開業。

營運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5,178,075	3,692,223
可載客郵輪日數	5,667,420	4,781,990
載客率百分比	91.4%	77.2%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總收益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987,655	728,324
船上收益	360,819	287,682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1,348,474	1,016,006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77,964)	(146,076)
船上成本	(99,291)	(83,944)
收益淨額	1,071,219	785,986
總收益(美元)	237.9	212.5
淨收益(美元)	189.0	164.4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的比較(續)

營運統計數據(續)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1,453,048	1,241,7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88,525	300,185
	1,741,573	1,541,922
減：折舊及攤銷	(213,749)	(190,505)
	1,527,824	1,351,417
減：造船廠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331,741)	(292,094)
郵輪成本總額	1,196,083	1,059,323
減：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77,964)	(146,076)
船上成本	(99,291)	(83,944)
郵輪成本淨額	918,828	829,303
減：燃料成本	(125,550)	(84,420)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793,278	744,883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211.0	221.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62.1	173.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40.0	155.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7,000名僱員，包括約12,000名(或71%)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5,000名(或29%)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

本集團致力了解並管理會影響公司業務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利的環境因素例如颱風及領土爭端會影響郵輪航程，郵輪資產流動性強並可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配。同時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等業界組織亦繼續於全球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郵輪業。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外幣匯率、利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盡量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包括就造船成本的預期歐元現金流量）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幣及印度盧比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其中61%按浮息計算。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在不時的適當情況下，本集團訂立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固定某一期間之部分利息成本，從而限制利率波動風險。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雲頂香港承諾將可持續發展的考量融入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中。在確保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致力將業務營運所引起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全球的業務單位及部門均須遵守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我們亦制定了環境管理系統以監管海事營運的環境表現，並定期進行有系統有效性的內部評估，以確保持續的改進。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公司，我們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域的各種法律及法規約束。集團法律部肩負監控集團日常法律事務的工作，以謹守合規性。集團採用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使業務部門可據此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法律部亦外聘法律顧問，以確保集團的法規制度合乎所需之專業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相關措施。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級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多個部門合作，攜手將可持續發展的考量注入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我們積極與持份者建立緊密的關係，冀為所有人創造共同的可持續價值。

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的素質。我們為擔任不同崗位及角色的員工提供範圍廣泛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時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我們亦提倡具包容性的工作文化，讓來自不同國家的員工在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中發展和成長。

由於郵輪和船廠的營運是我們日常業務的重要部份，因此我們十分注重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擁有安全管理系統以處理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和安全事項。

顧客

作為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先者，顧客體驗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心。透過郵輪旅程前後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積極聆聽客人的需求和期望，透過創新和無微不至的服務滿足各類型顧客。

業務夥伴和供應商

我們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攜手建立長久且互利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和程序確保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推行道德、公平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

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化的大型企業，我們密切關注業務所在社區的需求。我們通過提供贊助、組織及參與不同慈善活動，支持青年教育和提高社區對健康與環保的意識。

更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成就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4月發佈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7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丹斯里林曾擔任曾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Nasdaq轉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為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及Genting Berhad (「GENT」)的附屬公司；彼亦為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GENT擁有其49.45%股權權益；彼亦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及GENT的附屬公司；彼亦為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主席；彼亦為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創辦成員兼永久受託人。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持有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彼為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中國廈門大學名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副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十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調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為GENT、GENM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GENP」) 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45%股權。林先生為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GEN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5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怡富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曾擔任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主席兼執行合夥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其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林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其後為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以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和瑜先生

陳和瑜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為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S亦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曾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為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曾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為止。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區福耀先生 集團總裁

區福耀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總裁。區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創始總裁及行政總裁，公司在二十六年前開拓亞洲郵輪業務。

區先生負責管理雲頂郵輪集團，結合本集團旗下的三個郵輪品牌—星夢郵輪、麗星郵輪及水晶郵輪；彼亦負責管理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擁有位於德國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州的四家造船廠，主力為雲頂郵輪集團建造新載客郵輪船舶。

區先生在三十九年前加入馬來西亞的Genting Berhad，並於雲頂集團全球多間聯屬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加入雲頂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埃克森公司工作了五年。區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哈佛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敬德先生 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

蘇敬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任目前的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職位。

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多項企業職能以及多項投資項目。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陳錦興先生 財務總監

陳錦興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企業融資、庫務管理及其他財務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酒店及娛樂場業務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過往九年任職於萬豪國際的大中華區企業辦事處。彼曾任職於周大福集團(包括香港君悅酒店及馬尼拉凱悅酒店及娛樂場)及馬可孛羅酒店集團(九倉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朱福明先生

雲頂郵輪集團總裁

朱福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雲頂郵輪集團總裁。彼の職務為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向及落實創新業務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郵輪品牌的長遠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及旅遊款待業的經驗，並擔任業內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曾擔任萬達酒店及度假村的執行副總裁以及香格里拉酒店及度假村的副總裁兼全球營銷總監。

戴卓爾布朗先生

星夢郵輪總裁及水晶郵輪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戴卓爾布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總監。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委任布朗先生為星夢郵輪總裁。布朗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星夢郵輪業務及品牌，以實現長遠的策略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布朗先生亦被委任為水晶郵輪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拓展水晶豪華郵輪業務(包括海洋郵輪、河川郵輪、遊艇及航空品牌)，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加入本公司前，布朗先生曾在旅遊款待及郵輪行業的營運、品牌策略、業務發展、分銷及營銷方面擔任主要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共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の職務包括歌詩達郵輪的船上收益及產品發展副總裁、卓美亞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管理副總裁、費爾蒙酒店及度假村的品牌營銷執行董事。布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學院，取得國際管理理學士學位。

湯姆沃爾伯先生

水晶郵輪總裁兼行政總裁

湯姆沃爾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水晶郵輪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過去二十八年間曾擔任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多個行政職位，其中十年擔任迪士尼郵輪公司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彼參與將迪士尼郵輪公司從一間以卡納維爾港為基地的旅遊假期提供商轉型為航線覆蓋北美洲、地中海及波羅的海的環球旅遊郵輪公司。於任職迪士尼期間，沃爾伯先生協助成功設計及推出包括Disney Dream及Disney Fantasy等新造船隻。此外，他曾擔任巴黎歐洲迪士尼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曾於多個迪士尼主題樂園及佛羅里達州奧蘭多的華特迪士尼度假村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沃爾伯先生畢業於NHTV, University of Breda，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荷蘭HTS Leeuwarden修讀建造工程。

洪茂林先生

麗星郵輪總裁

洪茂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麗星郵輪總裁。洪先生負責麗星郵輪及中國業務，尤其是負責位於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比賽地點之一的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的發展項目，以及負責位於上海、杭州及蘇州的雲頂之星酒店業務。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負責財務、企業規劃、投資者關係、中國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其後彼逐步晉升至目前職位。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的經濟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參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主席報告和第14至22頁的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1及8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股息總額合共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美元，合計約169,600,000美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本年報第88及89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122,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59,700,000美元）（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8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86及187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如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林拱輝先生
林懷漢先生
陳和瑜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丹斯里林國泰、史亞倫先生及陳和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視乎於發出召開上述大會通告當日的董事會董事組成)，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自就其及其直系家屬的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根據有關指引，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及(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b)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a)至(h)(1)、(k)、(m)至(o)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為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分別訂立三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協議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相關配套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租賃、票券(機票除外)經銷、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營銷及推廣、航空及相關配套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保養、營銷及推廣、票券分銷、行政及其他支援、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以及相關配套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GENT/GENM/GENS(應付)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GENT」)超逾30%的股權權益。GMC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M及GENS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GENS及GMC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集團根據GENM-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10,000,000
本集團根據GENS-GENHK服務協議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8,000,000	11,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T-GENHK服務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9,000美元、2,4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200,000美元、7,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以延長各份舊服務協議的期限(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修訂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協議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由本集團向GENS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營銷及推廣、娛樂及相關配套服務(「GENHK-GENS服務協議」)；及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GENM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及諮詢、票券相關服務、營銷及推廣、購買假期旅遊套餐、航空及相關配套服務(「GENHK-GENM服務協議」)。

根據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GENS/GENM(應收)交易」。

GENS/GENM(應收)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HK-GENS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根據GENHK-GENM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HK-GENS服務協議及GENHK-GENM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1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Genting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GCSHKL」) 取代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 Limited (「Rich Hope」)(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Rich Hope租賃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續期兩年，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46樓8室(包括屋頂花園)的公寓，總面積為2,987平方呎，含1,829平方呎步入式花園，每曆月固定租金為172,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差餉及管理費(包括空調費)。

GCSHKL及麗星郵輪香港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50%應佔權益的公司。根據Rich Hope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Rich Hope租賃」。

Rich Hope租賃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已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租賃	租金乃參考獨立測量師就公寓市場租金刊發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本集團根據Rich Hope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Rich Hope租賃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2,100,000港元，並無超過2,5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 (「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 Pty Limited (「Ambadell」)(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Ambadell租賃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續期三年，內容有關租賃位於Suite 801, Level 8, Sussex Centre,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的辦公室物業，面積為79.6平方米，其年租及費用包括(i)辦公室為每年約47,9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ii)停車場為每年約5,9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及(iii)室外標示為每年約4,100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每週年按3%的固定漲幅(就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而言)進行年租檢討。

關連交易(續)

SC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badell為一間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Ambadell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Ambadell租賃」。

Ambadell租賃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已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租賃	租金乃參考悉尼南部商業中心區辦公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商業租金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本集團根據Ambadell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Ambadell租賃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64,000澳元，並無超過100,000澳元的年度上限。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CA與Ambadell訂立服務協議(「Ambadell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續期三年，內容有關由Ambadell向SCA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根據Ambadell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Ambadell服務」。

Ambadell服務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已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5%提價的定價基準，不時對提價予以檢討及釐定。服務費乃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報價釐定。

本集團根據Ambadell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Ambadell服務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40,000澳元，並無超過100,000澳元的年度上限。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張家口」)訂立兩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張家口集團提供(及／或張家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本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店鋪及／或其他地方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ZJK服務協議」)；而張家口集團按需要及於需要時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交通、家務管理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客房、宿舍、會議室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滑雪門票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ZJK-GENHK服務協議」)。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張家口為一間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及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40.05%及59.95%間接股權權益的公司。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

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張家口服務」。

張家口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HK-ZJK服務協議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19,000	131,000
本集團根據ZJK-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21,000	68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GENHK-ZJ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4,000美元，並無超過131,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ZJK-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7,000美元，並無超過683,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鑒於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訂立兩份新服務協議(分別為「二零一九年GENHK-ZJK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ZJK-GENHK服務協議」)，以重續GENHK-ZJK服務協議及ZJK-GENHK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GENHK-ZJK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ZJK-GENHK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相關財政年度，上文第(1)至(6)項所述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將互相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該等交易的對手方有關聯。然而，由於上文第(3)至(6)項所載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彼等各自總年度代價的相關百分比均低於最低限額0.1%，故該等交易個別及單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續)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公司與GENM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聯合推廣計劃協議」)，以重續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以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聯合推廣計劃交易」。

聯合推廣計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應付總金額以及已收／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為1,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0,000美元，並無超過1,5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300,000美元，並無超過3,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GPHL」)－菲律賓分公司(GPHL於菲律賓註冊的分公司)取代Crystal Aim Limited(「CAL」)成為服務供應商，並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就提供電話中心服務(「電話中心服務」)訂立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進一步延長三年年期。根據RWS服務協議，GPHL－菲律賓分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向聖淘沙名勝世界(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綜合度假勝地)及Genting Hotel Jurong(一間由RWS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及(ii)處理有關聖淘沙名勝世界及Genting Hotel Jurong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GPHL及CAL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WS為GEN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ENS則為GENT的附屬公司。

RWS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RW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PHL－菲律賓分公司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600,000美元，並無超過3,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RWS根據RWS服務協議的條款向GPHL－菲律賓分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RWS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張家口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張家口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 (「密苑」) 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 (「張家口 (應付) 交易」)。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張家口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三年服務年期屆滿時並無續期。

釐定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時已考慮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業權、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緊迫性，對密苑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及保養的持續承諾，以及有關滑雪公寓擁有人在密苑設施使用價值的提升 (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周邊經營的滑雪道的價格)。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付 / 應付予張家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張家口 (應付) 交易已付 / 應付張家口的金額為零。

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張家口 (應付) 交易已付 / 應付張家口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並無超過合作協議所述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900,000美元)。

-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Star Cruise (C) Limited (「SC(C)」) 與RW Services Pte Ltd (「RW Services」) 訂立雲尊聯賞協議 (「雲尊聯賞協議」)，據此，RW Services授予SC(C) 成為名為「雲尊聯賞」的客戶忠誠計劃聯盟參與者 (「雲尊聯賞計劃」) 的非專有權利，年度聯盟費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30,000美元 (不適用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或 (ii) 相等於雲尊聯賞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SC(C) 或代表SC(C) 供應並由雲尊聯賞計劃會員通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的全部產品及 / 或服務價值的3% 的費用，而SC(C) 有權續期，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RW Services、RW Tech Labs Sdn Bhd (「RWT」) 及SC(C) 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RW Services轉讓其於雲尊聯賞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RWT，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續)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客戶忠誠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SC(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W Services及RWT各自為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WI則為GENT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雲尊聯賞協議／雲尊聯賞協議(經更替)項下的交易稱為「雲尊聯賞交易」。

雲尊聯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年度，根據雲尊聯賞交易，本集團已付／應付金額及已收／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交易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交易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為33,000美元，並無超過1,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雲尊聯賞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8,000美元，並無超過1,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鑒於雲尊聯賞協議(經更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新雲尊聯賞協議(「二零一九年雲尊聯賞協議」)，以重續雲尊聯賞協議(經更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雲尊聯賞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於相關財政年度，於上文第(7)及(10)項所述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將互相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該等交易的對手方有關聯。

-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Style Gaming Limited (「FSGL」)(作為賣方)訂立總協議(「FSG總協議」)，據此，FSGL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設備」)及有關(i)安裝及裝配設備硬件及軟件；(ii)培訓人員；(iii)售後服務；(iv)軟件升級及開發的服務；及(v)與設備相關的其他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並有權按本公司與FSGL相互允許的期限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FSGL、FreeStyle Gaming Pte Ltd (「FSGPL」) 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FSGL轉讓其於FSG總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FSGPL，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FSGL為RW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SGPL為RW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SG總協議／FSG總協議（經更替）項下的交易稱為「FSG交易」。

FSG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本集團根據FSG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包括於FSG總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性質類似的一連串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應付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為4,200,000美元、3,6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FSG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200,000美元，並無超過2,1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鑒於FSG總協議（經更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總協議（「二零一九年FSG總協議」），以重續FSG總協議（經更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FSG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相關公佈，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協議期限內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各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Genting Sdn. Bhd. (「Zouk Genting」) 與GENM訂立管理協議（「Zouk管理協議」），據此，GENM委任Zouk Genting履行若干管理服務，並開發、監督、管理、指導及經營Zouk俱樂部（在由GENM擁有並經營的Resorts World Genting（一個位於Genting Highlands,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指定地方」) 的綜合休閒娛樂度假勝地) 內將開發或建設的迪斯科、餐廳及酒吧間)，而GENM則應付管理費及獎勵性管理費用。Zouk管理協議的初步期限為由Zouk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重續及有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Zouk IP Pte. Ltd. (「Zouk IP」) 與GENM訂立許可協議（「Zouk許可協議」），據此，Zouk IP同意向GENM授予獨家可轉讓的許可，允許GENM集團公司就Zouk俱樂部的日常營運在指定地方使用Zouk IP擁有的若干商標，而GENM則應付許可費。Zouk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限由Zouk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GENM可選擇重續及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Zouk Genting及Zouk IP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uk管理協議及Zouk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為「Zouk交易」。

Zouk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

關連交易(續)

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根據Zouk管理協議及Zouk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馬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馬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馬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期間 千馬幣
Zouk Genting根據Zouk管理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241	2,902	3,065	3,236
Zouk IP根據Zouk許可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44	1,732	1,818	1,9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Zouk Genting就Zouk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馬幣1,170,000元，並無超過馬幣2,902,000元的年度上限；及(ii)Zouk IP就Zouk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為馬幣207,000元，並無超過馬幣1,732,000元的年度上限。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S/GENM(應收)交易、Rich Hope租賃、Ambadell租賃、Ambadell服務、張家口服務、聯合推廣計劃交易、RWS交易、張家口(應付)交易、雲尊聯賞交易、FSG交易以及Zouk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0至39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c)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i)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適用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 (d)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第(h)(2)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其代價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適用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T及GENM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為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主席、主要股東及附有權利參與業績股權計劃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GENT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GENM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附有參與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彼亦為GENS的主要股東。

GENM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Genting Highlands)的綜合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飲食、主題樂園、零售及遊樂景點。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GENS擁有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於本報告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45%及52.70%股權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最終擁有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GHUT的受託人為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Empire Resorts, Inc.約84.7%的投票權益，而Empire Resorts, Inc.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持有多家從事旅遊款待及博彩業務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有別於及獨立於GENT、GENM、GENS及Empire Resorts, Inc.。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36,298,108 (2)	6,003,571,032 (3)及(4)	6,408,512,493 (5)	75.55
林拱輝先生 (6)	-	-	-	6,003,571,032 (3)及(4)	6,003,571,032	70.78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Goldsfine由丹斯里林及潘斯里黃各自持有50%股權權益。
- (3)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為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現稱為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林先生」）（亦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4,83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先生為丹斯里林的兒子。
- (7)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9)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報告

董事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Grand Banks Yachts Limited (「Grand Banks」)(1)	丹斯里林國泰	3,056,497	-	-	49,553,497 (2)	52,609,994 (17)及(18)	28.56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3)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4)	250,000 (5)	250,000 (6)	500,000 (17)及(18)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7)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8)	2,000 (9)	2,000 (10)	2,000 (17)及(18)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11)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2)	5,000 (13)	5,000 (14)	5,000 (17)及(18)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5)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6)	9,205,260,000 (18)	35.7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Grand Bank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184,234,649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Grand Banks的26.90%權益。
- (2)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Grand Banks的49,553,4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Starlet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於Starlet擁有50%權益。IRMS由丹斯里林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4)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於IRMS擁有20%權益。
- (5)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6)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2,000股普通股及3,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8)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擁有20%權益。
- (9)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IRMS於Starlet則擁有50%權益。

董事的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續)：

- (10)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SCHKMS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5,000股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2) 丹斯里林作為潘斯里黃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擁有20%權益。
- (13) 丹斯里林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i) 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4) 丹斯里林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Travellers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15,755,874,85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6) 林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8)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9) 丹斯里林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報告

購股權 (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 獲得的 普通股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董事)	7,000,000	-	(7,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000,000	-	(7,000,000)	-	-			
所有其他僱員	2,475,000	-	(2,475,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226,000	-	(1,216,000)	-	6,01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9,701,000	-	(3,691,000)	-	6,010,000			
總計	16,701,000	-	(10,691,000)	-	6,010,00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到期時仍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告失效)；及(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總計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附註)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現稱為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6,003,571,032 (5)	6,003,571,032 (7)	6,003,571,032 (9)	6,003,571,032 (13)	70.7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2)	-	-	-	-	6,003,571,032 (10)	6,003,571,032	70.78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3)	-	-	546,628,908 (6)	6,003,571,032 (8)及(12)	-	6,003,571,032 (13)	70.78
Joondalup Limited (4)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44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1(a))	36,298,108 (11(b))	-	-	6,408,512,493 (13)	75.55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現稱為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 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若干其他成員。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 (4)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5)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6) 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First Names以其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8)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及間接持有6,003,571,03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5,456,942,124股普通股及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的546,628,908股普通股)。
- (9)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為丹斯里林的配偶，故彼於丹斯里林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6,408,512,49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亦因持有Goldsfine的50%股權權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同一批6,003,571,032股普通股中，4,83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本公司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附有同等投票權。
- (1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合共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得收益總額佔有關收益合共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公司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此舉確保在具成本效益的框架內的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場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況檢討薪金，並就晉升、職責等級改變及具競爭力薪酬水平作出調整建議。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個別員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分享成果。合資格僱員已不時獲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若干惠及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若干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回顧期間內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b)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9至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和瑜先生(「陳先生」)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a) 陳先生已不再於Genting Berhad(「GENT」)的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有關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GENT為一間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亦由於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各自於GENT的直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593,760,000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606,842,214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Hermes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續)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300,000,000美元或兩艘船舶(即「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船舶」)合共市值的6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抵押有期貨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動用融資後起計八十四個月，部分用以提供資金予借款人(定義見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其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購買協議收購水晶郵輪有限公司(船舶之間接擁有人)的全部股權權益，以及提供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份總金額最多5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起計七十二個月，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份有抵押有期貨款融資，總金額為最多達(i)160,000,000歐元，用以撥付根據所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相關造船合約(經不時修訂)將予建造及購買四艘河川郵輪的部分成本；及(ii)每筆100% Hermes費用(定義見該融資協議)的美元等值金額，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河川郵輪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零二個月。

根據(i)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ii)水晶船舶貸款融資協議；(iv)5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v)河川郵輪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持有的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如適用)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項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2,345,0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1,748,000,000美元。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eptun Ship Design GmbH(「NSD」)的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總額為18,000,000歐元(約20,600,000美元)。NSD從事有關船隻的設計、開發、工程策劃及項目管理業務。NSD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完成。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300,000,000美元的有期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首次動用融資當日起計四十八個月，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該融資尚未被動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在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認為，維持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讓董事會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指引，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 鑒於董事會組合均衡，於年內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是項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應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 董事就有關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建議擬載入該通知及議程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獲充分考慮。
A.2.5 主席應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力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其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I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3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並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重選。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文A.3及A.4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相關版本於各自適用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正式加入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制定、檢討及更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諾付出的時間，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及職責(此乃因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已於採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經修訂董事提名政策並將其重新命名為「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更新有關政策，從而反映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修訂。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的最新政策的概要於本報告第(III)(C)(5)節披露。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及聯交所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I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適當履行該等職務。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p>	沒有	各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p> <p>「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沒有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p>
<p>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p>	沒有	<p>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介，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p> <p>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0)至(12)節。</p>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職務，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p>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p>A.6.7</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p>	沒有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p> <p>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包括同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p> <p>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p>
<p>A.6.8</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並有強大獨立元素的董事會。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充足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I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會盡力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4內所載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I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發行人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所定立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以及對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論述、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闡釋，以補充對本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5 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I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p> <p>(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的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是否有效。</p>	沒有	<p>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慮以下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已考慮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部門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 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共享及傳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程序及詳盡監控結果。</p> <p>(d) 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的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p> <p>(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一直有效運作。</p>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2.4</p> <p>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沒有</p>	<p>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透過多項常規及已確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該等系統，並由直接匯報審核委員會的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經不時評估其有效性及合規性後不時作出更新。此外，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相關政策與手冊，據此，審核委員會已獲授監控風險管理事項的權力及職責，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確認。</p> <p>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報告須予披露的相關範圍所涉及的主要過程及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III)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p> <p>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有給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刊發的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p>
<p>C.2.5</p> <p>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p>	<p>沒有</p>	<p>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p>

(I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3.5</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p>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含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II) 遵守聲明(續)**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而董事應清楚瞭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特定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II) 遵守聲明(續)**E. 與股東的溝通****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E.1.1</p> <p>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而在此情況下，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p>	<p>沒有</p>	<p>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沒有</p>	<p>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及主持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彼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p>
<p>E.1.3</p> <p>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p>	<p>沒有</p>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提前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前超逾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p> <p>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p>
<p>E.1.4</p> <p>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p>沒有</p>	<p>董事會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企業管治報告

(II) 遵守聲明(續)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及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向企業事務行政副總裁匯報。 董事會認為，須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過程及程序(續)

- [10] 本集團實施附設支援政策與手冊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風險管理框架載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權限及責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行政管理級別成立及得到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協助。

風險管理框架採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以管理風險。「由上而下」方法強調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的嚴格監督，向業務單位提供領導及指引，並引領本集團前往計劃中的方向。「由下而上」方法主要倚賴業務單位於識別及優先處理風險方面進行的風險識別及監控自我評估。

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一個「三線防範」管治模式以管理其於所有層面及景況的風險。

-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減輕、監察及向上級報告彼等各自的風險。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及促使遵循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為有效落實風險管理系統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獨立評估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二零一八年度風險管理行動乃根據風險管理計劃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及有關單位每年兩次會面以討論風險管理計劃的詳情、評估及評定本集團承受的重大風險程度及各項行動計劃，以及進行季度跟進(如適用)。此外，內部審核部對風險管理計劃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本公司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每半年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a)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是否有效；及(b)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切合其營運水平的合理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附註)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1/1
林拱輝先生 ^(附註)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1/1	1/1
林懷漢先生	4/4	1/1	1/1
陳和瑜先生	4/4	1/1	1/1

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8)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本集團打擊洗錢計劃(「打擊洗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情況，目的是為了監督及確保妥為落實執行打擊洗錢計劃及其成效，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反恐怖主義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檢討及修改打擊洗錢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及批准對各自憲章作出相應及輕微的變更；
 - (c) 檢討及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 (d) 檢討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企業管治政策；及
 - (e) 經考慮董事委員會就各自負責領域發出的相關報告及意見，省覽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 (9)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供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單獨報告刊發的形式作出披露。
- (10)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11) 新董事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如有)，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此外，年內為董事安排造訪MV Werften的施特拉爾松德造船廠，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資訊。
- (12) 於二零一八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C, D
林拱輝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A, B, C, D
林懷漢先生	A, B, C, D
陳和瑜先生	A, B, C, D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B: 出席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培訓／造訪本集團／同業設施
 C: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D: 出席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B) 薪酬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續)

(B) 薪酬委員會(續)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 (3) 於二零一八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七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2)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修訂)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訂、檢討及更新(如適用)提名董事的政策，其中包括(「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元化角度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企業策略及／或滿足任何特定需要；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因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c) 經考慮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承諾投入的時間，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承諾投入的時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e)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檢討就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披露(倘適用)；及
 - (h)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3) 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4)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a)檢討董事的貢獻及評估董事就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放的時間是否足夠；(b)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於審慎考慮後，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企業策略，經考慮(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的資歷、經驗、專長、當前董事提名政策(如下所示)所載其他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後，提名有關退任董事作重新委任，而在提名一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重新委任時，並且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後作出提名；及(d)檢討及修訂董事提名政策及將其重新命名為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在一個具備多元化特性的董事會內，其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均衡組合所帶來的利益。經充分考慮本公司的當前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其中所載的多元化角度)，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皆因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群體，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陳和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5) 有關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包括所設定目標及於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會應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專長的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應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均衡組合；
 - (b)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主導有關董事會委任的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新董事提名人選及／或退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進入董事會，以及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角度考量)；
 - (c)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董事會委任過程中將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企業策略及／或特定需要；
 - (d)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於該政策所載揀選標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e)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業務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f) 於回顧年內，於評估提名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當前該政策所載之揀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繼續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各退任董事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考慮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滿足任何特定需要，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業務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期、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D) 審核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和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1/2
林懷漢先生	2/2

-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 (3) 於二零一八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審閱風險管理計劃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f)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
 - (g)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h)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前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執行打擊洗錢計劃的報告；
 - (i)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j)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k)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l)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m)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j)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2,1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當中300,000美元有關稅務服務費用及200,000美元有關顧問服務費用。

(F)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其他資料(續)

(F) 股東權利(續)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G)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6	1,600,101	1,190,41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56,559)	(1,066,227)
折舊及攤銷	10	(196,489)	(175,510)
		(1,453,048)	(1,241,7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71,265)	(285,190)
折舊及攤銷	10	(17,260)	(14,995)
		(288,525)	(300,185)
		(1,741,573)	(1,541,922)
經營虧損		(141,472)	(351,50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8	1,016	1,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12,456	225
其他開支淨額	7	(20,964)	(849)
其他溢利淨額	8	15,505	166,050
融資收入		8,341	7,098
融資成本	9	(78,691)	(49,373)
		(62,337)	124,199
除稅前虧損	10	(203,809)	(227,308)
稅項	11	(9,492)	(16,972)
本年度虧損		(213,301)	(244,2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		(213,301)	(244,2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120,293)	64,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25,284)	46,1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292,4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71	3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	(204,994)
		(145,106)	198,31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精算(虧損)/溢利		(79)	5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56)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5,941)	198,8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9,242)	(45,416)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10,875)	(242,289)
非控股權益		(2,426)	(1,991)
		(213,301)	(244,28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356,816)	(43,425)
非控股權益		(2,426)	(1,991)
		(359,242)	(45,41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美仙)	12	(2.49)	(2.86)
— 攤薄(美仙)	12	(2.49)	(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03,825	4,256,589
土地使用權	16	3,499	3,813
無形資產	17	272,375	84,06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3,498	3,5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03,853	535,41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983	4,025
可供出售投資	20	-	9,6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8,854	-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25	17,560	21,058
		5,516,447	4,918,122
流動資產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40,550	47,211
存貨	23	38,211	37,389
應收貿易賬款	24	33,261	66,937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16,524	113,145
合約資產	3(b)	1,320	-
合約成本	3(b)	13,224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686,83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24	852
受限制現金	26	105,831	12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04,131	1,147,702
		1,254,276	2,226,922
資產總額		6,770,723	7,145,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09,353	110,987
外幣換算調整		(140,350)	(20,057)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138,2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74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5,284)	-
保留盈利		2,255,830	2,487,403
		4,025,514	4,543,324
非控股權益		33,541	35,967
股權總額		4,059,055	4,579,2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9	1,684,086	1,590,805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789	21,75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3	586	818
退休福利責任	35	8,964	9,109
合約負債	3(b)	29,514	-
衍生金融工具	30	8,540	-
預售票務收入		-	17,903
		1,755,479	1,640,3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117,942	101,0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362	13,01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3	249,655	320,303
合約負債	3(b)	259,452	-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9	303,973	297,354
衍生金融工具	30	16,74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1	522
預售票務收入		-	193,159
		956,189	925,367
負債總額		2,711,668	2,565,753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70,723	7,145,044
流動資產淨額		298,087	1,301,5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14,534	6,219,677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	(a)	115,435	(59,327)
已付利息		-	(43,89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34,457)
已收利息		8,732	10,694
已付所得稅		(10,064)	(10,12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103	(137,113)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已扣除所得現金	39	-	9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609)	(1,236,568)
購入無形資產		(121,272)	(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所得款項		13,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權益		-	(781)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	(1,5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62,6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2,340	-
已收股息		2,692	7,7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8,957)	(367,637)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b)	408,208	1,292,345
貸款及借款還款	(b)	(320,302)	(537,95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	(b)	5,108	-
已付利息	(b)	(79,349)	-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2,185)	-
已付股息		(169,650)	(169,6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8,170)	584,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0,547)	27,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3,571)	107,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7,702	1,040,2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04,131	1,147,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3,809)	(227,308)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196,489	175,510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17,260	14,995
	213,749	190,505
融資成本	78,691	49,373
融資收入	(8,341)	(7,09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16)	(1,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56)	(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204,9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34,3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8,8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虧損	16,299	17,276
無形資產撇銷	—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646
商譽減值虧損	—	10,945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5,353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603	700
	68,215	(143,789)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29,332	(15,036)
存貨	(944)	(945)
合約資產	(1,320)	—
合約成本	(2,656)	—
受限制現金	21,615	15,150
待銷售的已建成物業	4,498	34,874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2,590)	(61,623)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15,579	8,034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1,193	81,62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33)	(1,635)
預售票務收入	—	24,697
合約負債	(26,091)	—
退休福利責任	(563)	(681)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的現金	115,435	(59,327)

(b) 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千美元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美元	應計利息(計入 撥備、應計款項 及其他負債)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88,159	7,554	14,756	1,910,4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08,208	-	-	408,20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所得款項	-	5,108	-	5,108
— 貸款及借款還款	(320,302)	-	-	(320,302)
— 已付利息	-	-	(79,349)	(79,349)
貨幣換算差額	(773)	-	-	(77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767	-	83,586	96,3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059	12,662	18,993	2,019,714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融資活動的
		貸款及借款 千美元	的貸款 千美元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2,179	7,554	1,179,7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92,345	-	1,292,345
— 貸款及借款還款		(537,950)	-	(537,95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34,457)	-	(34,457)
貨幣換算差額		1,411	-	1,411
其他非現金變動		(5,369)	-	(5,3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159	7,554	1,895,713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股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138,285	-	-	2,487,403	4,543,324	35,967	4,579,2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附註3(a))	-	-	-	-	-	(138,285)	15	-	135,672	(2,598)	-	(2,59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調整(附註3(b))	-	-	-	-	-	-	-	-	11,254	11,254	-	11,254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	15	-	2,634,329	4,551,980	35,967	4,587,947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0,875)	(210,875)	(2,426)	(213,301)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20,293)	-	-	-	-	(120,293)	-	(120,293)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25,284)	-	(25,284)	-	(25,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471	-	-	-	-	-	471	-	4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756)	-	-	(756)	-	(756)
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	-	(79)	(79)	-	(7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71	(120,293)	-	(756)	(25,284)	(210,954)	(356,816)	(2,426)	(359,242)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2,105)	-	-	-	-	2,105	-	-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9,353	(140,350)	-	(741)	(25,284)	2,255,830	4,025,514	33,541	4,059,05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股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1,780	(137,601)	(17,280)	104,037	2,897,616	4,785,258	37,958	4,823,21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2,289)	(242,289)	(1,991)	(244,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64,331	-	-	-	64,331	-	64,331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溢利	-	-	-	-	-	46,139	-	-	46,139	-	46,1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385	-	-	-	-	385	-	385
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292,455	-	292,455	-	292,455
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溢利	-	-	-	-	-	-	-	548	548	-	548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後的儲備回撥	-	-	-	-	53,213	-	(258,207)	-	(204,994)	-	(204,99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85	117,544	46,139	34,248	(241,741)	(43,425)	(1,991)	(45,416)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178)	-	-	-	1,178	-	-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8,859)	-	-	(28,859)	-	(28,859)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84,825)	(84,825)	-	(84,8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10,987	(20,057)	-	138,285	2,487,403	4,543,324	35,967	4,579,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生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詮釋委員會就釐定當實體已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時用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而釐清交易日期。有關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載於附註3(a)。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準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書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乃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為原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於附註3(b)。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強制適用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分別已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因應新準則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而審閱本集團於去年內的所有租賃安排，並已識別下列範圍將受影響。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6.8百萬美元(見附註36(iii))。在該等承擔中，本集團預期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金額並不顯著，而兩者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後)。

本集團預期因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將導致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本集團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攤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由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顯著影響。然而，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將由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開始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採用簡化過渡方法及不會對在首次採納之前的年度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詮釋委員會釐清當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如何應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實際上構成對實體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就此並無計劃亦無可能於可見將來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讓實體以攤銷成本計量具有負補償的若干預先應付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部分貸款及債務證券，原先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對業務的定義。如要被視為業務，收購所包括的投入及實質過程須一併為創造結果的能力作出顯著貢獻。修訂為確定投入及實質過程是否存在提供指引，包括並無結果的收購的狀況。修訂將作前瞻性應用。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生效日期待定)。此等修訂釐清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之業務之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之處理方法。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股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股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另一股權類別。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v)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公司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公司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外部人士。然而，倘虧損證明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已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交易的虧損將即時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必要)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v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該擁有權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股權之購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附屬公司的固定股份並轉撥至本集團，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安排。倘購股權於屆滿時尚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v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c)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股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d) 收益的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乃參考於客戶合約承諾的各項特定履約責任而確認,即當本集團轉移於合約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其交易價格(即本集團預期以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所換取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扣除折扣))計量。交易價格乃分配至合約承諾的各項特定貨品或服務。視乎合約條款,收益乃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可能為某個時間點或某段時間。

倘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於本集團履行本集團的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所有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如下。

(i) 郵輪旅遊業務及航空業務的乘客票務收益

乘客票務收益及航程/機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於一般於航程/機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乘客票務收益乃基於已收/應收票價確認。由於我們的支付條款一般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以確認預訂,餘額則於航程/機程前支付,因此並無視作存在融資元素。

就未來航程/機程已收客戶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該等服務提供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d) 收益的確認(續)

(ii) 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船上收益

船上收益包括來自餐飲銷售、零售貨品銷售、船上娛樂收益及其他船上服務。來自餐飲及零售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客戶已接受貨品及本集團並無未達成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來自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該等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基於銷售價格扣除給予客戶的折扣而釐定。當客戶於郵輪船舶上購買貨品及服務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本集團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並無識別任何獨立履約責任。

船上娛樂收益為將來自博彩的輸贏合併計算。透過推廣員向客戶直接或間接給予的佣金回扣、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優惠均記錄為船上娛樂收益總額的減少。

(iii) 來自造船廠的建造服務

就來自船舶建造、維修及改裝業務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及隨時間確認收益，乃參考完成所評估特定交易而定，基準為於截至報告期間所產生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而客戶根據支付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支付的改動以可合理計量的程度計入及其收取被視為有可能發生。由於支付時間表及信貸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並無視作存在融資元素。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展程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修訂的環境所涉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金額，則超出金額列作合約資產。倘合約的按進度賬單金額超逾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列作合約負債。就所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應收貿易賬款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d) 收益的確認(續)

(iv) 出售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來自出售已竣工物業的收益乃參考買賣協議規定的價格(扣除給予買方的折扣)而確認。出售已竣工物業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買方、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的實際管有權或法定業權以及客戶已全數支付購買價格的時間點確認。由於銷售根據現金收入確認，因此並無視作存在融資元素。

(v)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業務的收益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業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並以已收／應收合約價格為準。由於信貸條款(三十日以下)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並無視作存在融資元素。

(vi)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於航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損失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票務收入，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航空服務及岸上酒店營運的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船上娛樂收益為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列作總船上娛樂收益的扣除項目。

合約收益乃按合約工程於呈報日期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的收益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當相關物業的建造已完成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得到合理保證。

本集團實行忠誠計劃，客戶可通過累積航程積分於日後航程中享受折扣或船上福利。透過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分配至獎勵積分及銷售的其他成分，將獎勵積分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成分，因此，獎勵積分按公平值基於過往經驗、預期贖回比率及計劃設計等多項假設初始確認為負債。獎勵積分的收益於贖回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e) 郵輪旅遊業務的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行忠誠計劃，客戶可通過所參加航程累積積分及賺取日後郵輪旅遊優惠、船上消費及船上娛樂活動，讓客戶可於日後航程中享受折扣或船上優惠等優惠。

通過所參加航程及船上消費而累積的獎勵積分及日後郵輪旅遊優惠乃確認為合約負債，基於所提供及預期將兌換的貨品及服務的相對單獨售價而作為分配合約收益一部分，並於兌換或到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該等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及預期兌換率。

本集團就船上娛樂活動累積的獎勵積分應計為負債，而有關負債乃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撥回。

(f)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當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股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自收購前溢利中撥付，此方法亦適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如股息涉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而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成本，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g) 進塢成本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h)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i)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j)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j)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價值變化風險細微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貸款借貸內列示。

(l) 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用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

(m) 存貨

存貨包括易耗存貨及建築所用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建築所用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浮動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本集團僅在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金融收入。自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獨立單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代表在金融工具的餘下年期內，根據合約的現金流量現值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數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頗及或然率加權金額；
- 金錢的時間值；及
- 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所作預測而言，在毋須過度成本或能力以獲得的合理及可證明資料。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將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a)(iii)。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倘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金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的先前會計政策入賬。

(i) 分類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綜合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作為例外情況，倘於股權證券之投資並無同類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權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權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股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情況，本集團可能按工具的公平值而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計量減值。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在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o)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則會確認保修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開支的估計時間或金額或貼現率的變動於相關變動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q)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i)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s)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權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為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類水平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號

單獨收購的商號以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商號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介乎十至四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商號成本。

(iii) 船舶設計發展支出

船舶設計發展支出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s) 無形資產(續)

(iv) 其他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其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t)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船務改善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4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

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至其剩餘值如下：

登船碼頭、船塢、大樓客運碼頭大樓及改善工程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飛機	10至20年
遊艇及潛水器	10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至90年內將其成本分配。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t)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郵輪船舶、大樓及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呈列。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相關資產完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z))，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倘平均市場價格高於平均行使價，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將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v)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採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v)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員工成本。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中扣除或貸記。

(w)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y)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資本化為預付款，直至出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被提取，則有關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y)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貸經修改而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原先合約現金流量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時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貸修改而並無導致原先借貸註銷入賬，並於經修訂借貸餘下年期內自修改產生的差額攤銷。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估計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aa)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b)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cc)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

財務保證合約乃於發出保證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保證的公平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倘並無保證時所須付款(或須向承擔責任的第三方應付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財務保證合約其後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財務保證合約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d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關的特定風險及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預期抵銷所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就進行其對沖交易而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0披露。倘所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所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d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股權確認。無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本集團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通常會僅將涉及現貨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的實際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乃於股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所對沖項目的合約中的遠期元素變動(「調整遠期元素」)按股權中的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受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的全部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於該等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乃於股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權內存在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於股權的遞延對沖成本仍保留於股權內，直至預測交易發生，導致確認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金融資產。當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股權匯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即時即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對沖比率不再適合，但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關係繼續符合對沖會計方式，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或所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調整對沖關係，致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均於重新調整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ee)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津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津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對應所計劃補償的成本的必要期間內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津貼乃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已減少的折舊支出撥回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文附註2闡述，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此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因此，對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乃於當前年度開始時確認，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撥備於比較期間亦未重列。

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顯著修訂涉及金融工具的其他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造成的全部影響如下：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87,40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作出的調整：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a)(i)	138,27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增加	3(a)(ii)	(1,203)
一間聯營公司確認額外預期信貸損失	3(a)(iii)	(1,3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23,075

(i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所適用的商業模式和現金流量合約條款進行評估，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即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6,445	-	-
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610)	9,610	-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6,835)	-	686,8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610	686,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股權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8,285	-	-
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15	-
將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270)	-	138,27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5	138,270

* 未就減值作出調整，見下文附註3(a)(ii)。

公平值9,610,000美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權權益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溢利15,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而於公平值686,835,000美元的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權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溢利138,27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的簡化方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減值方法，應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其中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確認減值。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是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率制定的。歷史損失率將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確認(i)內部信用評級及(ii)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損失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率經評估為5%。

信貸風險被評定為低以外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1,203,000美元。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的簡化方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準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5,456
於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1,2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96,659

(b)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一般所採用的三個階段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透過損失準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須確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損失準備。

就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減值並不重大。

(iii)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聯營公司的權益造成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一間聯營公司確認額外預期信貸損失，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造成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所列 千美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作出調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410	(1,600)	533,8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751	(205)	21,546
股權			
保留盈利	2,487,403	(1,395)	2,486,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方式，而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益及成本的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重新分類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的詞彙一致：

-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該項先前呈列為「預售票務收入」確認為賺取的乘客票務收益為止，而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計入為「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 就建築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款超出所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金額，乃確認為合約負債。有關金額先前呈列為「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 就建築合約所產生累計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向客戶收取的累計進度款的金額，乃確認為合約資產。有關金額先前呈列為「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客戶建築合約款」。

(ii) 就獲取合約所產生成本的會計方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佣金及其他就獲取合約直接引致的費用(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iii)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生效時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所列 千美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410	-	787	536,197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	10,568	10,568
流動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24,305	(16,405)	-	7,900
—從客戶收取的按金	17,679	(17,679)	-	-
—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76,861	(76,861)	-	-
—其他	31,466	6,950	-	38,416
合約負債	-	297,154	-	297,154
預售票務收入	193,159	(193,159)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751	-	101	21,852
合約負債	-	17,903	-	17,903
預售票務收入	17,903	(17,903)	-	-
股權				
保留盈利	2,487,403	-	11,254	2,498,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iv)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當前年度及迄今為止年度所影響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金額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前生效時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結果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美元	所呈報結果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2,678	1,175	503,8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320	1,320
合約成本	-	13,224	13,22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收客戶建築合約款	1,320	(1,320)	-
流動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16,883	(13,707)	3,176
—欠客戶建築合約款	31,676	(31,676)	-
—從客戶收取的按金	2,293	(2,293)	-
合約負債	-	259,452	259,452
預售票務收入	211,776	(211,77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38	151	23,789
合約負債	-	29,514	29,514
預售票務收入	29,514	(29,514)	-
股權			
保留盈利	2,241,582	14,248	2,255,830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iv)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當前年度及迄今為止年度所影響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金額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先生效時的金額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結果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美元	所呈報結果 千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經營開支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181,367)	2,656	(178,7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68	388	12,456
除稅前虧損	(206,853)	3,044	(203,809)
稅項	(9,442)	(50)	(9,492)
本年度虧損	(216,295)	2,994	(213,301)

- (v) 合約成本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獲取有關未來郵輪航程合約的成本	13,224	10,568

本集團預期將收回就直接歸屬於獲取未來郵輪航程合約的旅行社佣金相關的獲取合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乃按有系統基準攤銷，與有關未來郵輪航程的收益確認時間一致。

- (vi) 合約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有關造船廠建築合約的金額	1,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vii)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就未來郵輪航程而預先收取的金額(附註(a))	241,290	211,062
就出售物業及相關服務而預先收取的金額(附註(b))	1,243	4,499
就其他非郵輪旅遊業務而預先收取的金額	1,050	6,230
有關造船廠建築合約的金額(附註(c))	31,676	76,861
來自客戶忠誠計劃產生	13,707	16,405
	288,966	315,057
減：非即期部分	(29,514)	(17,903)
即期部分	259,452	297,154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就未來航程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已收客戶的款項。年內合約負債增加與年內本集團的訂約銷售增長及郵輪船舶數目增加保持一致。
- (b) 合約負債代表自出售物業及相關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按金。合約負債減少代表年內確認收益及年內出售的住宅物業單位較少。
- (c) 涉及造船廠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代表就所進行建造工程向客戶所發出賬單金額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年內確認的合約收益及年內減少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所致。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1,416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viii) 客戶合約未達成履約責任

	預期 於一年內 確認 千美元	預期 於一年後 確認 千美元	分配至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達成 合約的 總交易價格 千美元
未來郵輪航程合約	330,905	113,420	444,325
出售物業及相關服務合約	2,089	-	2,089
其他非郵輪旅遊業務合約	1,050	-	1,050
造船廠業務建築合約	224,201	48,465	272,666
客戶忠誠計劃	13,707	-	13,707
	571,952	161,885	733,837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幣及印度盧比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如適當)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幣及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升值2%(二零一七年：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馬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馬幣及印度盧比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9,398	17,32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庫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乃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直至二零二零年造船成本的預測歐元現金流量的最多50%。對沖失效主要視為來自時間、貨幣金額及貨幣配對的錯配影響。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沖工具具備與所對沖項目以相同貨幣類別計算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鑒於對沖活動性質，於開始對沖時預期並無重大失效。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本集團的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人員逐一作個別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68,700,000美元。

本集團面對船舶燃油消耗相關的燃油價格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市況及燃油價格的波動，並於適當時候訂立燃油掉期協議以減輕財務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a1至A3級。

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減值規定，但由於本集團的存款乃存放於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並無識別重大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涉及本集團所發展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提供按揭貸款融資的還款。該等擔保的詳細披露載於附註36(iv)。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估計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是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率制定的。歷史損失率將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確認(i)內部信用評級及(ii)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率經評估為3%（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期末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作出調整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95,456	194,327
於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1,203	-
於一月一日	196,659	194,327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損失撥備增加	6,885	10,535
與應收賬款撤銷	(132,626)	-
未用金額撥回	(5,371)	(9,490)
匯兌差額	(115)	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32	195,456

在上述減值虧損中，6,79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904,000美元)涉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重大損失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於全面收益表的經營開支內。其後收回先前的已撇銷的金額時則計入同一單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先前會計政策

於前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型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賬款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賬款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則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支付違約或拖欠。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使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有關類別的損失撥備。支持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簡介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較低及有強大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履行不足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損失
不履行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信貸週期的預期損失
撤銷	無合理收回預期	撤銷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其信貸風險視為較低及預期信貸損失為極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八年：904,1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七年：1,147,700,000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八年：236,6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七年：636,5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該監察一般在集團層面有規律及頻繁地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二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402,992	290,754	945,407	802,766
應付貿易賬款	117,942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33,496	356	92	13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1	-	-	-
衍生金融負債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入	(449,278)	(131,468)	-	-
由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出	474,006	145,941	-	-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381,789	267,615	756,886	936,185
應付貿易賬款	101,012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1,458	394	339	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2	-	-	-

有關擔保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6(iv)。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其中61%按浮息計算。本集團透過不時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從而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百個基點，除稅前虧損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增加或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12,590	11,915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附註29)	1,988,059	1,888,1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7)	(904,131)	(1,147,702)
淨負債	1,083,928	740,457
股權總額	4,059,055	4,579,291
資本負債比率	26.7%	16.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符合金融機構實施的金融債務契約。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854	8,85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5,284	-	25,284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86,835	-	-	686,8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投資。在將無報價股權證券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前，於無報價股權證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原因在於同等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被投資對象目前處於發展階段及並未開始營運。被投資對象的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透過參考被投資對象淨資產的公平值所採用經調整淨資產法，得出被投資對象股權工具的公平值。

經調整淨資產法計量於計量日期在被投資對象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任何未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收入法調整至公平值。於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度租金率、增長率、資本化率、貼現率及與預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年度行政開支。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在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於計量日期並無其他未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引致對被投資對象於計量日期的淨資產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概述如下：

簡介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經調整資產淨值	平均市場單位價格 (美元/平方米)	3,268 附註(i)
		資本化率	3% 附註(i)
		市場租金增長率	4% 附註(i)
		貼現率	8% 附註(ii)

附註：

- (i) 平均市場單位價格、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i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非上市 股權證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3(a)(i))	9,6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7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4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賬面值	1,988,059	1,888,159
公平值	2,092,899	2,056,487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3,261	66,937
其他應收賬款	18,122	33,4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24	852
受限制現金	105,831	12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4,131	1,147,702
	1,062,569	1,375,7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54	-
可供出售投資	-	696,445
	1,071,423	2,072,226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7,942	101,012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34,082	202,27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1	522
貸款及借款	1,988,059	1,888,159
	2,340,144	2,191,96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25,284	-
	2,365,428	2,191,969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4(a)(i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運用判斷，並基於本集團之過去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d)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布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客戶預期壽命、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e) 收益確認及確認造船合約的建築成本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造船合約的收益，乃參考完成所評估特定交易而定，基準為於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產生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造船成本包括(如適當)相關造船成本及已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建築過程中，造船業務直接應佔成本乃入賬列作造船成本。

估計分別會影響完成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總合約成本及可收回改建工程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利用彼等累積的行業、市況及客戶知識並結合最近期交付經驗作出該等估計。

(f)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就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運用判斷及估計：(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需要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應用之主要假設詳情於附註17內說明。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而審閱業務表現及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造船廠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因此，有三項獲確定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票務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的收益，惟以顧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

來自造船廠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造船、維修及改造業務的收益。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航空（包括航空業務及航空相關服務）、娛樂、出售住宅物業單位的收益以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¹⁾	造船廠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分類間 對銷/ 調整 ⁽²⁾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票務收益	987,655	-	18,482		1,006,137
船上收益	360,819	-	-		360,819
來自造船廠收益	-	792,639	-		792,639
其他收益	-	-	66,113		66,113
可呈報分類收益	1,348,474	792,639	84,595		2,225,708
減：分類間收益	-	(613,488)	(12,119)		(625,6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³⁾	1,348,474	179,151	72,476		1,600,101
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52,391	3,594	(20,022)	(63,686)	72,277
減：折舊及攤銷	(177,096)	(21,751)	(34,324)	19,422	(213,749)
分類業績	(24,705)	(18,157)	(54,346)	(44,264)	(141,47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56
其他開支淨額					(20,964)
其他溢利淨額					15,505
融資收入					8,341
融資成本					(78,691)
除稅前虧損					(203,809)
稅項					(9,492)
本年度虧損					(213,301)

- (1) 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乘客票務收益987,7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28,300,000美元)包括主要就向客戶提供郵輪客房以支持本集團的船上娛樂活動所分配的船上活動收益178,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6,300,000美元)。
- (2) 該等對銷主要是對銷有關為本集團造船時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益為1,600,100,000美元，其中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合計1,365,700,000美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造船廠	非郵輪 旅遊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點時	95,201	7,058	39,038	141,297
在一段時間內	1,023,380	169,004	32,039	1,224,423
	1,118,581	176,062	71,077	1,365,720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4,404,815	766,573	1,596,352	6,767,740
遞延稅項資產				2,983
資產總額				6,770,723
分類負債	512,476	149,545	29,437	691,45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1,967,541	20,518	-	1,988,059
	2,480,017	170,063	29,437	2,679,5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362
遞延稅項負債				23,789
負債總額				2,711,66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580	130,332	39,919	803,831
無形資產	-	128,228	335	128,563
	633,580	258,560	40,254	932,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¹⁾ 千美元	造船廠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分類間 對銷/ 調整 ⁽²⁾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業務收益	728,324	-	2,339		730,663
船上收益	287,682	-	-		287,682
來自造船廠收益	-	193,254	-		193,254
其他收益	-	-	134,227		134,227
可呈報分類收益	1,016,006	193,254	136,566		1,345,826
減：分類間收益	-	(140,708)	(14,703)		(155,41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³⁾	1,016,006	52,546	121,863		1,190,415
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3,317)	(82,498)	(12,149)	(23,038)	(161,002)
減：折舊及攤銷	(142,796)	(19,697)	(28,012)	-	(190,505)
分類業績	(186,113)	(102,195)	(40,161)	(23,038)	(351,50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
其他開支淨額					(849)
其他溢利淨額					166,050
融資收入					7,098
融資成本					(49,373)
除稅前虧損					(227,308)
稅項					(16,972)
本年度虧損					(244,280)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646		22,646
—商譽	-	-	10,945		10,945
—其他應收賬款	-	-	5,353		5,353
	-	-	38,944		38,944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益為1,190,400,000美元，其中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合計1,022,500,000美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造船廠 千美元	非郵輪 旅遊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點時	63,498	12,906	85,155	161,559
在一段時間內	796,971	31,211	32,796	860,978
	860,469	44,117	117,951	1,022,537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造船廠	非郵輪	總計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旅遊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4,577,659	530,777	2,032,583	7,141,019
遞延稅項資產				4,025
資產總額				7,145,044
分類負債	459,912	144,500	38,414	642,82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1,865,027	15,991	7,141	1,888,159
	2,324,939	160,491	45,555	2,530,9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017
遞延稅項負債				21,751
負債總額				2,565,753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252	215,122	124,898	1,310,272
無形資產	-	-	90	9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092	16,092
	970,252	215,122	141,080	1,326,454

地區資料

收益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出發港口的地區作出分析。除了來自航空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出發地區作出分析外，來自造船廠及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的地區作出分析。倘為合約收益，則根據相關客戶所在的地區作出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千 千美元
亞太(附註(a))	1,060,350	810,973
美洲	311,281	204,312
歐洲	197,340	157,415
其他	31,130	17,715
	1,600,101	1,190,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亞太(附註(a))	3,129,340	3,240,602
歐洲	1,516,305	749,398
未分配(附註(b))	856,719	911,682
	5,502,364	4,901,682

附註：

- (a)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除於歐洲經營的水晶河川郵輪系列外，由於水晶郵輪的營運遍及全球，未分配類別包括其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合適基準可將該等資產按地區分配。

7.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出售虧損	(16,299)	(17,276)
無形資產的撇銷	-	(86)
外匯(虧損)/溢利	(9,869)	12,914
其他收入淨額	5,204	3,599
	(20,964)	(849)

8.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34,3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8,8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	204,994
以下項目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22,646)
—商譽(附註(b))	-	(10,945)
—其他應收賬款	-	(5,353)
	15,505	166,050

附註：

- (a) 本集團對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飛機賬面值22,6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Wider S.R.L.餘下的50%股權權益。經本集團評估後，收購事項的商譽10,9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承諾費用及銀行貸款安排費攤銷	21,849	13,778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81,981	49,492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25,139)	(13,897)
融資成本開支	78,691	49,373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213,749	190,505
— 有關經營用途	196,489	175,510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17,260	14,995
佣金、獎勵、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就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攤銷 95,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178,711	146,342
船上成本	99,291	84,1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523,190	445,324
食物及供應品	77,033	56,682
燃料成本	131,012	85,073
所出售已竣工物業成本	4,545	33,768
經營租賃	17,159	10,6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2,075	2,064
— 非核數費用	470	853
廣告開支	83,738	93,423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7,805	16,484
— 遞延稅項(附註31)	2,850	(450)
	10,655	16,03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本期稅項	(1,163)	938
	9,492	16,972

誠如上述所載，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根據相關稅務規例，已應用適當稅率以釐定合適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03,809)	(227,308)
以各司法權區當地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溢利的稅項	(37,038)	(90,300)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654)	(617)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32,697	67,923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3,388)	(884)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8,625	38,178
—其他	413	1,734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1,163)	938
稅項開支總額	9,492	16,972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基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10,875)	(242,2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490	8,482,490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2.49)	(2.86)
攤薄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10,875)	(242,2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490	8,482,490
於行使購股權時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490	8,482,490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2.49)	(2.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475,668	411,204
解僱補償	761	1,387
社會保障成本	34,896	23,916
退休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1,386	8,240
— 界定福利計劃	479	577
	523,190	445,32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有關營運用途的工資及相關員工開支385,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900,000美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99	226	12	2	2,089
史亞倫先生	69	-	-	-	-	69
林懷漢先生	70	-	-	-	-	70
林拱輝先生	50	398	50	10	2	510
陳和瑜先生	64	-	-	-	-	64
	303	2,197	276	22	4	2,802
二零一七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798	150	12	2	2,012
史亞倫先生	74	-	-	-	-	74
林懷漢先生	70	-	-	-	-	70
林拱輝先生	50	378	32	10	2	472
陳和瑜先生	64	-	-	-	-	64
	308	2,176	182	22	4	2,692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50	50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925	4,570
公積金供款	5	6
	5,980	4,626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1	1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艇遊 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6,177	613,545	547,629	413,728	346,486	5,617,565
貨幣換算差額	32	(13,125)	(3,704)	(29,567)	-	(46,364)
添置	42,331	23,300	36,815	700,875	505	803,826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65,298)	-	(65,298)
撇銷/出售	(18,040)	(3,035)	(5,010)	-	-	(26,085)
重新分類	128,062	98	12,590	(140,7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562	620,783	588,320	878,988	346,991	6,283,6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7,557)	(153,887)	(214,206)	-	(45,326)	(1,360,976)
貨幣換算差額	(50)	1,791	929	-	-	2,670
本年度折舊	(125,978)	(28,326)	(55,626)	-	(21,127)	(231,057)
撇銷/出售	3,552	1,539	4,453	-	-	9,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033)	(178,883)	(264,450)	-	(66,453)	(1,579,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529	441,900	323,870	878,988	280,538	4,703,825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船塢、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艇遊 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02,737	566,700	459,770	311,291	228,718	4,269,216
貨幣換算差額	-	34,299	8,409	9,412	-	52,120
添置	14,580	4,964	124,000	1,161,569	5,159	1,310,27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515	84	15,493	-	16,092
撇銷/出售	(18,361)	(3,551)	(6,983)	-	(1,240)	(30,135)
重新分類	997,221	10,618	(37,651)	(1,084,037)	113,8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177	613,545	547,629	413,728	346,486	5,617,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3,155)	(124,212)	(172,879)	-	(7,444)	(1,157,690)
貨幣換算差額	-	(4,175)	(751)	-	-	(4,926)
本年度折舊	(101,553)	(26,620)	(43,971)	-	(16,429)	(188,573)
撇銷/出售	7,151	1,120	3,395	-	1,193	12,859
減值	-	-	-	-	(22,646)	(22,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557)	(153,887)	(214,206)	-	(45,326)	(1,360,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620	459,658	333,423	413,728	301,160	4,256,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保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資本化符合資產的借款成本為17,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美元)。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率5.55%(二零一七年：3.79%)予以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資本化在建工程的折舊為19,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政府津貼金額為18,7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造船廠及其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部產生經營虧損。此外，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分部內的若干郵輪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作出審閱，乃按各郵輪、飛機及造船廠所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釐定。詳情如下：

除了兩艘郵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出現減值訊號的所有郵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參考現有市場資料及經考慮個別資產的情況、年數及規模，而公平值計量乃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三層。

本集團的MV Werften造船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預計及審批的計劃進行。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7披露。

就非郵輪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飛機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流量計算釐定。計算乃按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出現減值訊號的其他飛機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參考現有市場資料及經考慮個別資產的情況及年數，而公平值計量乃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三層。

由於進行減值檢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自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撥備乃視為必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化，減值評估的結果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499	3,813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813	3,671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10)	(110)
貨幣換算差額	(204)	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	3,813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船舶設計 發展開支 (附註(c))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358	40,650	-	1,578	100,58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5)	-	-	65,298	-	65,298
添置(附註(d))	-	-	128,228	335	128,563
貨幣換算差額	(1,447)	(158)	(1,966)	(149)	(3,7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11	40,492	191,560	1,764	290,7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45)	(4,929)	-	(650)	(16,524)
本年度攤銷支出	-	(1,488)	-	(516)	(2,004)
貨幣換算差額	-	60	-	116	1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	(6,357)	-	(1,050)	(18,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6	34,135	191,560	714	27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千美元	商號 (附註(b)) 千美元	船舶設計 發展開支 (附註(c))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315	40,230	-	-	83,5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0,945	-	-	1,142	12,087
添置	-	-	-	90	90
撇銷	-	-	-	(86)	(86)
貨幣換算差額	4,098	420	-	432	4,9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58	40,650	-	1,578	100,5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56)	-	-	(3,356)
本年度攤銷支出	-	(1,482)	-	(340)	(1,822)
減值	(10,945)	-	-	-	(10,945)
貨幣換算差額	-	(91)	-	(310)	(4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5)	(4,929)	-	(650)	(16,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3	35,721	-	928	84,062

附註：

- (a)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類層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並參考了郵輪、造船廠及其他業務。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水晶郵輪	10,356	10,356
Lloyd Werft	1,585	1,518
Zouk	1,608	1,605
MV Werftten	32,417	33,934
	45,966	47,413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

水晶郵輪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按經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並參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為3.4%至4.2%（二零一七年：1.8%至26.2%），而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的最終增長率1.91%（二零一七年：1.68%）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約8.00%（二零一七年：8.00%）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經計入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後，水晶郵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概無減值虧損乃視為必要。

MV Werftten的可收回金額按收益法釐定，乃按本集團長期造船計劃的九年期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經計及本集團於船廠能力的承諾投資及按協定基礎釐定的合理造船廠合約邊際利潤。於預測期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平均幅度為5.3%（二零一七年：2.8%）。所用貼現率約7.46%（二零一七年：7.00%）為除稅後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用於估值的重要輸入數據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MV Werftte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減值虧損乃視為必要。

倘任何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化，減值評估的結果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商號來自收購水晶郵輪普通股及Zouk的業務。商號賬面值中，包括29,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400,000美元)與水晶郵輪有關的商號，餘下年期為36.4年(二零一七年：37.4年)。
- (c) 船舶設計發展支出涉及MV Werften於有關郵輪船舶平台設計的發展階段產生的支出。郵輪設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竣工日期起計十年。
- (d)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為7,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借貸成本乃按其一般借貸加權平均利率年息率5.55%(二零一七年：零)資本化。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555	3,84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	-	1,5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16	1,048
股息	(1,059)	(2,961)
貨幣換算差額	(14)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	3,55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合營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經先前呈列)	535,410	549,8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3(a)(iii))	(1,6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附註3(b)(iii))	787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534,597	549,8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權益	-	7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56	2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71	385
股息	(750)	(5,638)
貨幣換算差額	(42,921)	(10,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853	535,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董事認為，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Travellers的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Travellers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44.9	附註(a)	權益法

附註：

(a) 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Travellers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ravellers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權益公平值約為713,7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65,9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493,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26,300,000美元)。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753	212,11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82	182,149
流動資產總額	330,035	394,268
貸款及借款	(120,650)	(391,95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07,923)	(205,818)
流動負債總額	(328,573)	(597,768)
非流動		
資產	1,708,584	1,342,785
貸款及借款	(739,443)	(240,057)
其他負債	(103,485)	(10,1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2,928)	(250,186)
資產淨額	867,118	889,099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Travellers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399,490	381,326
折舊及攤銷	(43,497)	(38,251)
利息收入	2,847	3,335
利息開支	(5,807)	(16,720)
除稅前溢利	30,775	9,110
稅項	(2,815)	(4,324)
本年度溢利	27,960	4,7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49	(857)
全面收益總額	29,009	3,929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5,638

以上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Travellers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經先前呈列)	889,099	901,4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3,56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1,750	-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經重列)	887,287	901,425
本年度溢利	27,960	4,7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49	(857)
宣派股息	-	(12,580)
貨幣換算差額	(49,178)	(3,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867,118	889,0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44.9%)	389,336	399,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93,250	526,336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122,294)	(124,449)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18,380	(2,68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89,336	39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有個別重要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匯

除上文所披露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對多間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亦擁有權益但並非有個別重要性。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603	9,074
應佔年度溢利	1,970	257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70	257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1,266,658
貨幣換算差額	-	10
出售	-	(862,67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溢利	-	292,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6,445
減：非即期部分	-	(9,610)
即期部分	-	686,835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權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	686,835
非上市投資：		
股權證券	-	9,610
	-	696,445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	686,835
菲律賓披索	-	9,401
歐元	-	209
	-	696,445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附註3(a)(i))	9,61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7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而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此類別。該等資產為策略投資及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關。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附註3(a)(i))	686,835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8,890)	-
出售	(667,9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3,192	10,745
供應品及易耗品	15,478	14,093
零售存貨	7,158	7,726
原材料	2,383	1,206
在製品	-	3,619
	38,211	37,389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693	262,393
減：撥備	(65,432)	(195,456)
	33,261	66,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27,017	58,000
31日至60日	1,067	3,060
61日至120日	3,226	5,272
121日至180日	1,154	62
181日至360日	657	70
360日以上	140	473
	33,261	66,937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中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後續計量。

為數5,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5.1厘至10.1厘(二零一七年：5.3厘至6.3厘)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港元	8,901	20,458
美元	3,798	10,467
新加坡元	6,388	12,576
馬幣	2,919	1,209
人民幣	148	870
歐元	5,797	18,692
印度盧比	1,389	1,669
其他貨幣	3,921	996
	33,261	66,937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8,9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25.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	7,290	13,186
按金	8,280	16,144
可回扣間接稅	18,054	7,089
預付款項	97,908	93,67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8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2	2,250
	134,084	134,203
減：非即期部分	(17,560)	(21,058)
即期部分	116,524	113,145

26.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88,3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500,000美元)為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受限制現金於「經營業務」呈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365,104	555,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027	592,259
	904,131	1,147,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131	1,147,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275,496	684,948
新加坡元	85,842	57,974
港元	90,351	96,177
馬幣	11,799	13,761
人民幣	89,176	101,519
歐元	326,909	178,442
印度盧比	5,396	2,317
新台幣	6,640	6,887
其他貨幣	12,522	5,677
	904,131	1,147,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0,202	848,249

29.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5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197,173	245,514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186,450	218,121
664,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521,797	570,702
689,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593,912	644,381
192,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169,861	87,398
2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198,348	98,911
1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100,000	-
4,0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2,754	3,322
17,000,000歐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17,764	12,669
人民幣25,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2,995
人民幣13,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3,839
人民幣9,000,000元有抵押委託貸款(附註(i))	-	307
負債總額	1,988,059	1,888,159
減：即期部分	(303,973)	(297,354)
非即期部分	1,684,086	1,590,805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委託貸款以等額受限制現金抵押。

29.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967,541	1,865,027
歐元	20,518	15,991
人民幣	-	7,141
	1,988,059	1,888,1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18,400,000歐元(二零一七年：13,4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6,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39%(二零一七年：39%)為定息，約61%(二零一七年：61%)為浮息。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有關未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03,973	297,354
第二年	206,166	193,270
第三至第五年	780,639	591,647
第五年後	697,281	805,888
	1,988,059	1,888,1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受利率變化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影響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1,221,532	1,145,917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以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銀行借款	3.9%	3.5%
歐元銀行借款	1.1%	1.2%
人民幣銀行借款	不適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25,284	-
分析為：		
流動	16,744	-
非流動	8,540	-
	25,284	-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以下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用於估計該公平值的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按固定匯率購買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619,900,000美元，而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值虧損約為25,300,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已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遠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將於到期後列入相關所對沖項目(其為非金融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外幣相關對沖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賬面值(負債)	25,284
名義金額	619,947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對沖比率*	1:1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比率(包括遠期點數)	1.22美元：1歐元

* 外幣遠期合約乃指定對沖非常可能出現的未來造船建築成本的外匯風險(美元兌歐元)，因此對沖比率為1:1。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一月一日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5,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4)

31. 遞延稅項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83	4,025
遞延稅項負債	(23,789)	(21,751)
	(20,806)	(17,726)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一間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 額超逾 折舊的數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一月一日(經先前呈列)	(12,808)	(8,943)	2,657	1,368	(17,72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3(a))	205	-	-	-	2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附註3(b))	(101)	-	-	-	(101)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2,704)	(8,943)	2,657	1,368	(17,622)
貨幣換算差額	(36)	(288)	46	(56)	(33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678)	860	(1,219)	187	(2,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8)	(8,371)	1,484	1,499	(20,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一間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美元	資本減免 額超逾 折舊的數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一月一日	(13,520)	(5,077)	2,130	-	(16,467)
貨幣換算差額	-	(2,010)	301	-	(1,7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712	(1,856)	226	1,368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8)	(8,943)	2,657	1,368	(17,7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9,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9,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37,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美元)將於一至二十年(二零一七年：五至十年)內到期。

3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99,392	70,090
61日至120日	6,785	8,141
121日至180日	452	12,157
180日以上	11,313	10,624
	117,942	101,012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39,322	44,385
港元	10,505	15,147
馬幣	2,151	2,295
歐元	59,884	30,146
其他貨幣	6,080	9,039
	117,942	101,012

3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66,906	53,382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3,176	24,305
應計利息	18,993	14,756
應計港口費用	14,644	15,197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3,538	2,305
應計開支	107,463	84,203
重組成本撥備	-	967
已收客戶按金	-	17,679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附註(a))	-	76,86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2,662	7,554
其他	22,859	23,912
	250,241	321,121
減：非即期部分	(586)	(818)
即期部分	249,655	320,303

附註：

(a)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	-	37,014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	8,137
	-	45,151
減：進度款	-	(122,012)
	-	(76,861)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76,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前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 (「丹斯里林」)、林拱輝先生 (「林先生」) 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聯方。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另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ing Berhad (「GENT」) 超逾30%的股權權益。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 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及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 (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馬恩島遷冊至新加坡之前稱為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亦為GENT的附屬公司。因此，GENT、GENM、GENS及GMC各自為本公司的關聯方。GENT及GENM各自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Rich Hope Limited (「Rich Hope」) 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50%應佔權益的公司。

Ambadell Pty Limited (「Ambadell」)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最終全資擁有。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張家口」) 為一間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 分別擁有其40.05%及59.95%間接股權權益的公司。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KHRV Limited (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全資擁有) 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RW Tech Labs Sdn Bhd (「RWT」) 及FreeStyle Gaming Pte Ltd (「FSGPL」) 各自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

項目	交易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a)	就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GMC	9	5
	就機票購買、租賃辦公室、旅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以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GENM及其附屬公司	2,407	2,227
	就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保養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GENS及其附屬公司	955	1,963
(b)	就向以下關聯方提供機票購買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		
	• GENS及其附屬公司	135	101
	就向以下關聯方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		
	• GENM及其附屬公司	28	37
(c)	就公寓租賃的租金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Rich Hope	263	247
(d)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金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Ambadell	48	48
(e)	就提供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Ambadell	30	29
(f)	就向以下關聯方提供酒店客房、店鋪及／或其他地方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		
	• ZJK及其附屬公司	14	24
	就提供客房、宿舍、會議室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以及配套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ZJK及其附屬公司	17	10
(g)	就推廣GENM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		
	• GENM及其附屬公司	332	455
	就推廣本集團業務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		
	• GENM及其附屬公司	14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續)

項目	交易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h)(1)	來自以下關聯方的電話中心服務收入 • RWS	1,620	1,621
(h)(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RWS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電話中心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i)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金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Travellers	252	253
(j)	就向以下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 • Travellers	354	402
(k)	就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諮詢及保養服務、授出使用權，以及授出密苑雲頂樂園所有滑雪相關設施使用權的應付以下關聯方代價 • ZJK	-	452
(l)	根據本集團與IRM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諮詢服務開支由以下關聯方收取 • IRMS	693	851
(m)	就參與客戶忠誠計劃「雲尊聯賞」的代價 • 支付予RWT • 由RWT支付	33 8	7 33
(n)	購買自以下關聯方的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以及相關服務 • FSGPL	194	1,405
(o)	賺取自以下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 GENM	286	-
	賺取自以下關聯方的許可費收入 • GENM	51	-

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p)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1.78港元(0.23美元)及3.78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q)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84	7,130
退休後福利	27	21
	9,511	7,151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7
5,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2	-

35.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持有(i)於美國的水晶郵輪退休金計劃為無須供款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水晶退休金計劃」)；(ii)於德國的Lloyd Werft職業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iii)於德國的為若干行政管理人員制訂的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及(iv)MV Werften職業退休金計劃(「MV Werften退休金計劃」)。

所有該等計劃均為僱員提供足夠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水晶退休金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平均薪酬及服務年限，並根據計劃條款及法定要求而撥資。在三個德國計劃方面，所提供福利水平按計劃所界定的因素而釐定，而有關計劃為並無撥資計劃，本集團於福利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

水晶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使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水晶退休金計劃下的責任為85%(二零一七年：87%)，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Lloyd Werft退休金計劃、Lloyd Werft董事總經理退休金計劃及MV Werften退休金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Rüß, Dr. Zimmermann und Partner (GbR)使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本集團的責任並無計劃資產涵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撥資責任現值	28,025	29,806
計劃資產公平值	(19,061)	(20,69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8,964	9,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06	(20,697)	9,109
即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開支／(收入)	939	(737)	202
行政開支	-	124	124
	31,022	(21,310)	9,712
貨幣換算差額	(264)	-	(264)
供款：			
—僱主	-	(500)	(500)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1,018)	955	(63)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	155	-	155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870)	-	(1,870)
—計劃資產虧損	-	1,794	1,7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5	(19,061)	8,964
	責任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540	(18,606)	8,934
即期服務成本	321	-	321
利息開支／(收入)	998	(742)	256
行政開支	-	123	123
	28,859	(19,225)	9,634
貨幣換算差額	704	-	704
供款：			
—僱主	-	(625)	(625)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993)	937	(56)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	(286)	-	(286)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522	-	1,522
—計劃資產回報	-	(1,784)	(1,7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6	(20,697)	9,109

35.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2,360	5,665	28,025
計劃資產公平值	(19,061)	-	(19,061)
總計	3,299	5,665	8,964

	二零一七年		
	美國 千美元	德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責任現值	23,889	5,917	29,806
計劃資產公平值	(20,697)	-	(20,697)
總計	3,192	5,917	9,109

於最近估值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包括現有僱員相關金額約7,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美元)、遞延僱員相關金額約7,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200,000美元)及退休僱員相關金額約12,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600,000美元)。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美國	德國
貼現率	4.1% (二零一七年：3.6%)	1.9% (二零一七年：1.7%)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4% (二零一七年： 減少3.6%)	增加3.6% (二零一七年： 增加3.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此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用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類型跟去年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退休福利責任(續)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基金：		
— 大型美國股權	4,644	4,917
— 中小型美國股權	1,153	1,273
— 國際股權	1,374	1,657
— 固定收益	11,890	12,850
總計	19,061	20,697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相關成本	1,425,987	712,0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83	125,398
	1,514,870	837,422
已批准但未訂約	64,193	83,688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17,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7,690	13,0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84	17,276
第五年後	3,556	3,271
	46,830	33,592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租金有關。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i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iv) 擔保

本集團為本集團發展之住宅物業單位的若干買家獲若干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若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其時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接管有關物業。有關擔保將隨著銀行向買家提供的按揭貸款獲清償而逐步解除。有關擔保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解除：(i) 發出有關住宅物業單位的房產證；及(ii)買家全數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約為25,6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00,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如出現無法付款情況，相關住宅物業單位的可變現淨值可抵償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為數25,600,000美元的擔保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37.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到期時仍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告失效)；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普通股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普通股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港元計 每股普通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以港元計 每股普通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下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6453	16,701	2.7369	18,167
已失效	2.0075	(10,691)	3.7800	(1,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0	6,010	2.6453	16,701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可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3.7800港元	6,010	1.9	6,010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可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1.7800港元	9,475	0.4	9,475
3.7800港元	7,226	2.9	7,226
	16,701	1.5	16,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 比例(%)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Resort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Inter-Ocean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52,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Explorer Dream Limited (前稱為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馬恩島	船舶租賃	25,000,002股 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Genting Dream Limited (前稱為 Chinese Dream Limited)	百慕達	船舶租賃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World Dream Limited (前稱為 Chinese Percept Limited)	百慕達	船舶租賃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Dream Global One Limited	百慕達	擁有建造中的船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張家口雲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業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 出租自有房產；物業管理； 餐飲管理與服務；酒店管理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100,000澳門幣	75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	10,002股 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及 支援服務，及客輪營運	23,000,000股 普通股 (230,000,000港元)	100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 比例(%)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星夢郵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營運商	1股普通股 (1港元)	100
Crystal Cruises, LLC	附註(3)	郵輪營運商	4,071,882股 普通股	100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838,785,775股 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Endeavor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擁有建造中的船舶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Serenity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郵輪旅遊服務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Crystal Air Holding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	100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	德國不萊梅港	投資控股及經營 Lloyd Werft造船廠及 提供船舶新造、 翻新及保養服務	6,750,000股股份 每股1.00歐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 比例(%)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MV Werften Stralsund GmbH	附註(4)	經營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 造船廠及船塢設施	2,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Stralsund Property GmbH	附註(4)	持有及管理位於施特拉爾松德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Rostock GmbH	附註(5)	經營位於瓦納慕德的造船廠及 船塢設施	3,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Rostock Property GmbH	附註(5)	持有及管理位於瓦納慕德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Wismar GmbH	附註(6)	經營位於維斯瑪的造船廠及 船塢設施	25,025,000歐元	100
MV Werften Wismar Property GmbH	附註(6)	持有及管理位於維斯瑪的 房地產	1,025,000歐元	100
Zouk Event Pte. Ltd.	新加坡	項目籌辦商	3,000,001股 普通股 (3,000,001新加坡元)	100
Zouk Clarke Quay Pte. Ltd.	新加坡	經營娛樂業務	24,000,001股 普通股 (24,000,001新加坡元)	100

附註：

- (1) 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 (3) 該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營運服務。
- (4)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施特拉爾松德。
- (5)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羅斯托克。
- (6) 該等公司於德國不萊梅港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德國維斯瑪。

39.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 Wider S.R.L. (「Wider」) 餘下的50%股權權益，代價為200,000歐元(約215,000美元)。Wider於意大利經營一間造船廠。於收購之前，本集團擁有Wider的50%股權權益，並將Wider入賬列為於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於收購後，Wider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Wider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2
無形資產	1,142
存貨	19,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50
應付貿易賬款	(7,74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30,749
商譽	10,945
所購入資產淨額	41,694
收購代價：	
以現金支付	215
收購之前向 Wider (作為合營公司) 作出的貸款及墊款	41,479
	41,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215
減：所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8)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993)
收購相關成本	250

於二零一七年，經本集團評估之後，收購事項的商譽10,945,000美元已悉數減值。

收購Wider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eptun Ship Design GmbH (「NSD」) 的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總額為18,000,000歐元(約20,600,000美元)。NSD從事有關船隻的設計、開發、工程策劃及項目管理業務。NSD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300,000,000美元有期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首次動用融資當日起計四十八個月，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融資尚未動用。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222
預付開支	625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8,317	1,838,317
	1,838,999	1,838,539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	8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36,294	4,549,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036	99,025
	5,296,928	4,649,289
資產總額	7,135,927	6,487,828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8,249	848,249
儲備：			
股份溢價	(a)	41,634	41,634
實繳盈餘	(a)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a)	99,259	101,364
保留盈利	(a)	2,185,431	422,838
股權總額		4,111,396	2,350,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47,696	196,720
衍生金融工具		8,540	-
		356,236	196,720
流動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781	5,308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147,825	147,705
衍生金融工具		16,7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8,945	3,787,187
		2,668,295	3,940,200
負債總額		3,024,531	4,136,920
股權及負債總額		7,135,927	6,487,828
流動資產淨額		2,628,633	709,0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67,632	2,547,628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1,364	422,838	2,350,90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1,930,138	1,930,1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0,138	1,930,138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2,105)	2,105	-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99,259	2,185,431	4,111,3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2,542	645,971	2,575,219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54,661)	(54,66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661)	(54,661)
與股權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1,178)	1,178	-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84,825)	(84,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49	41,634	936,823	101,364	422,838	2,350,908

附註：

- 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4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 已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六年：0.01美元)	84,825	84,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七年：0.01美元)	84,825	84,825
	169,650	169,650
(ii) 於年末並無確認的股息	-	84,825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股息總額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合計約84,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美元，合計約169,600,000美元)。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1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p> <p>乘客票務收益</p> <p>乘客票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的收益。乘客票務收益的確認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龐大，而收入的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造成收益可能高估及／或可能無法準確記錄的較高的錯報風險。</p>	<p>我們就有關 貴集團的乘客票務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郵輪預訂系統中記錄售票交易； • 郵輪預訂系統產生的行程報告的可靠性； • 根據系統生成的行程報告於總賬記錄乘客票務收益；及 • 通過協定交易的證明文件，包括行程報告、預訂確認單和匯款通知，以抽樣基準測試乘客票務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續)</p> <p>船上收益</p> <p>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零售商品、其他船上服務及船上娛樂收益的收益。</p> <p>確認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是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交易數量巨大，涉及大量員工處理有關貨幣及代幣，而收入記錄涉及某些人手過程，造成收益可能高估及／或可能無法準確記錄的較高的錯報風險。</p>	<p>我們就有關 貴集團來自船上娛樂收益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基準，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以下的關鍵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程序； 根據點算結果，記錄每日盈虧淨額到營運系統； 於總賬內記錄收益； 於結算日在選定的郵輪觀察管理層進行有關貨幣及代幣的點算過程；及 以抽樣基準，測試記錄在總帳上的船上娛樂收益與每日對賬報告，該報告為有關貨幣及代幣變動的每日點算結果對帳。 <p>我們從進行上述步驟沒有識別出任何重大例外情況。</p>
<p>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及17。</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商譽及商號)的賬面值分別為4,703,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256,600,000美元)和80,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3,100,000美元)。這些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郵輪和船舶改善工程、飛機、造船廠資產、在建中郵輪、商譽及商號。</p> <p>管理層認為每艘郵輪及飛機、Lloyd Werft造船廠及MV Werften造船廠是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水晶郵輪的商譽及商號乃分配至包括水晶郵輪所有郵輪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是由於管理層以整體方式監察該等郵輪的業務表現。</p>	<p>我們對現有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了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確定，並注意到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其為合理。</p> <p>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採取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p> <p>採用市場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資格、經驗和客觀性； 閱讀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了解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和調整的適用性，包括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和行業知識的理解，對船舶和飛機的類型、型號、條件、船齡和規模進行評估；及

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造船廠分部及其非郵輪業務分部均錄得經營虧損。此外，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分部內的若干郵輪錄得經營虧損或其實際表現不及預算。這些被視為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詳情如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處置估值成本(以兩者較高者為準)。

採用市場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蒙受虧損及其財務業績受到高度的不確定性影響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使用與貴集團類型和條件相似的郵輪和飛機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並調整市場價值，以反映貴集團持有的船舶和飛機的類型和狀況。獨立估值師選擇相似的郵輪和飛機以及作出調整涉及重大判斷和假設。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水晶郵輪的商譽及商號、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的商譽、若干郵輪及飛機進行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及商號減值評估的預測期為5至10年，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預測期為直至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對未來業績的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收益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將由獨立估值師確定的郵輪和飛機的價值與通過市場研究得到的資料進行比較。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水晶郵輪的商譽及商號、MV Werften及Lloyd Werft的商譽、若干郵輪及飛機進行的評估

- 討論並評估每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年度收益增長率，將其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趨勢、市場研究報告和董事會批准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還將預測中使用的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與行業中的類似業務進行了比較；及
- 針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年度收益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等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將導致減值的假設變化的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根據所獲得的證據，對這些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的評估中作出的判斷和假設為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根據上述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開支。</p> <p>我們專注於上述減值評估，原因是這些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適用於這些評估的判斷、假設和調整對於確定是否需要減值開支至關重要。</p>	

其他訊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訊息負責。其他訊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訊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訊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訊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訊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訊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訊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1,600,101	1,190,415	1,016,668	689,954	570,810
經營虧損	(141,472)	(351,507)	(223,202)	(88,753)	(41,90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016	1,048	(516)	247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56	225	32,890	36,418	147,276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20,964)	(849)	(7,474)	(42,888)	8,424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15,505	166,050	(301,054)	2,223,778	300,952
融資收入	8,341	7,098	10,548	11,363	12,997
融資成本	(78,691)	(49,373)	(6,841)	(25,959)	(31,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809)	(227,308)	(495,649)	2,114,206	397,835
稅項	(9,492)	(16,972)	(8,583)	(8,151)	(13,7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3,301)	(244,280)	(504,232)	2,106,055	384,06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10,875)	(242,289)	(502,325)	2,112,687	384,475
非控股權益	(2,426)	(1,991)	(1,907)	(6,632)	(411)
	(213,301)	(244,280)	(504,232)	2,106,055	384,06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2.49)	(2.86)	(5.92)	25.50	4.7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美仙)	(2.49)	(2.86)	(5.92)	25.48	4.6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770,723	7,145,044	6,546,695	6,508,705	3,871,051
負債總額	(2,711,668)	(2,565,753)	(1,723,479)	(1,008,259)	(630,567)
股權總額	4,059,055	4,579,291	4,823,216	5,500,446	3,240,484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期(年)	用途
1.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號地段 (前為PT 740號地段)	137,962平方呎 (12,817平方米)	96,123平方呎 (8,930平方米)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2. 馬來西亞吉打州浮羅交怡 Porto Malai的麗星郵輪 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 (前為PT 741號地段)	40,462平方呎 (3,759平方米)	-	直至二零八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8號	75034號地段	4,220平方米	870平方米	直至二零四六年 八月三十日	O/H
4.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崇禮區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2013]21號地段	15,106平方米	2,500平方米	直至二零五四年 三月一日	H/RT
5.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崇禮區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2013]20號地段及 [2016]14號地段	32,084平方米	6,000平方米	直至二零八四年 三月一日	RSD
6.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56、0160、0161、0201、 0203、0205、0207、0262、 0263及0276號地段	264,061平方米	59,58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7. 德國不萊梅港27568號 Bruckenstr. 25	0023及0215號地段	23,987平方米	450平方米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OSB
8. 德國羅斯托克18119號 Werftallee 10	9019號地段	684,238平方米	139,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9. 德國施特拉爾松德18439號 An der Werft 5	20853號地段	340,671平方米	112,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0.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Werftstraße 4/Wendorfer Weg 5	11885、12005、 13456及13611號地段	539,014平方米	184,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1.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Zum Magazin 1	13456號地段(部分)	25,466平方米	10,3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OSB
12.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An der Westtangente 1	(a) 40372號地段 (b) 6207號地段(部分)	27,286平方米 19,000平方米	13,585平方米 6,000平方米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OSB OSB
13. 德國維斯瑪23966號 Alter Holzhafen	3611/246 ; 3611/255 ; 3611/227 ; 3611/253 ; 3611/258 ; 3611/264 ; 3611/245號地段	(總計:) 22,667平方米	5,009平方米	永久業權	H
14.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 填海土地」的土地，一般稱為 「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A地段)	8,100平方米	-	直至二零三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H/C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1項至第13項物業各自的100%股權權益。本集團憑藉擁有上文第14項物業的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75%權益。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第12項((b)6207(部分))所列物業的實益擁有權；法定擁有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在房地產登記冊登記時轉讓。
- iii. 用途：
 - J — 登船碼頭
 - O — 辦公室
 - H — 酒店
 -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RT — 餐廳
 - RSD — 住宅
 - OSB — 經營造船廠業務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悉尼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北京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三區甲302號華騰大廈1507室
(郵編：100021)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
28樓2802單元(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8 7899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六路238號
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2001室(郵編：510180)
電話：(86) 20 3811 6388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1102號(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21 6218 2826

深圳

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皇崗口岸廊橋花園一樓07舖
(郵編：518033)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單元
(郵編：361001)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台北

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E-1室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艾哈邁達巴德

502, 5th Floor, Hrishikesh, Opp Water Tank,
Near IDBI Bank, Vasant Baugh, Gulbai Tekra, Ellis Bridge,
Ahmedabad - 380006,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2630 8099/8199

班加羅爾

Unit 16, Level 11, Prestige Khoday Tower,
5 Raj Bhavan Road, Bangalore-560 001, Karnataka,
India
電話：(91) 80 4635 7792

孟買

A/520, Kanakia Zillion, CST Road, BKC Annexe,
Lal Bahadur Shastri Marg, Kapadia Nagar, Kurla,
Mumbai, Maharashtra 400070 India
電話：(91) 22 7100 2888 傳真：(91) 22 7100 2911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110025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雅加達

Level 23 Unit F1, The Plaza Office Tower,
Jln.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2992 2928

東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吉隆坡

21/F,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馬尼拉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835

新加坡

3 Lim Teck Kim Road, #01-05 Genting Centre,
088934, Singapore
電話：(65) 6226 1168

馬爾默

S: t Johannesgatan 2, 3 tr, S-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 0988

曼谷

Unit 12A-16, Chartered Square Building,
152 North Sathon Road, Silom, Bangrak,
10500 Bangkok, Thailand
電話：(66) 2 235 7838 傳真：(66) 2 235 7839

水晶郵輪

洛杉磯

11755 Wilshire Blvd., Suite 900
Los Angeles, CA 90025,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邁阿密

1501 Biscayne Blvd., Suite 500
Miami, FL 33132, U.S.A.
電話：(1) 310 785 9300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德國MV造船集團

Wendorfer Weg 5
23966 Wismar
Germany
電話：(49) 38 41 77-0 傳真：(49) 38 41 7636 24

Lloyd Werft

Brückenstraße 25
27568 Bremerhaven, Germany
電話：(49) 0 471 478 0 傳真：(49) 0 471 478 28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